糾正案文(公布版)

# 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 案　　　由：前國防部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鹿窟共黨基地案期間，諸多村民控訴，恣意宰殺並食用所飼養家禽、搜刮村民財產，不分男女、年紀，將村民拘於光明寺(菜廟)，使之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期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並稱於調查過程實施刑求，造成有人吐血、昏倒，甚至終生殘廢及釋放後自殺，此等情事因官方未有逮捕、拘禁及釋放紀錄，無從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軍事偵審期間，對村民稱其光明寺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僅憑被告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侵害被告人權而於法不合。該案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及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等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而19位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6位未成年)，竟淪為私人奴役，村民呈訴復審均遭駁回，6位經總統批示復審後刑度反而明顯加重，無救濟功能，又執行死刑過程未通知家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悉，1952年12月間臺灣發生『鹿窟事件』致受難者逾400人，其中約200多人受審，35人被判死刑槍決，自首無罪和不起訴者12人，98人被判有期徒刑，包括未成年人。究鹿窟山區是否真為『武裝基地』？村民是否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多少被害人及其家屬迄今未獲平反、賠償或補償？渠等有無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係因本案調查委員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19日調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件外流案時，經被害人魏姓民眾供稱外流文件中含鹿窟事件文件，經綜整相關資料，發現該事件蘊含冤抑，因而申請自動調查。

以地理位置作區分，本案僅限於鹿窟、頂紙寮坑、下紙寮坑、松柏崎、鵠鵠崙等地為限，至於瑞芳八分寮(曉基地)及石碇玉桂嶺則另案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本院向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稱人權館籌備處)、新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共數百餘卷宗，且頁數多達數以萬計[[1]](#footnote-1)，於同年5月30日赴新北市石碇區鹿窟村現場履勘暨詢問當地受難與見證者共19人，於105年4月27日、6月16日、7月7日、7月11日、7月27日、8月8日、11月4日詢問本案相關受難者及證人共16人，於同年4月27日、6月23日、8月3日、8月8日、11月4日、11月9日、11月15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共11人，於106年4月7日詢問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管局、人權館籌備處等相關主管人員，前國防部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鹿窟共黨基地案期間，確有侵害人權，造成嗣後鉅額賠(補)償之違失，爰提案糾正，國防部應引以為戒。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派軍隊3,800餘人(國防部推估)至10,000餘人(民間人士宣稱)，自41年12月28日夜間起對鹿窟山區展開包圍、搜索及逮捕行動，以光明寺(菜廟)作為臨時聯合指揮所由保密局進行訊問，並鼓吹自首，至42年1月19日始命部隊撤離。據官方文件記載，41年12月30日拘留嫌疑人犯896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711名，經續訊問者183名；至42年3月3日止，擊斃及困斃各1名，並受理自首分子119名與捕獲外來幹部及隊員112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軍隊幾乎沒有遭遇抵抗即將「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瓦解，阻止共黨勢力擴張，基於當時國共仍處於對戰狀態之時空背景考量下，為避免臺灣受到共黨勢力之威脅並確保臺灣安全，固有其必要性。惟被逮捕、拘留及訊問之村民近900名，被繼續訊問者183人，在光明寺訊問期間約20日。許多村民控訴，軍隊於搜捕期間有恣意宰殺並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許多村民遭捕後拘禁於光明寺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保密局於調查過程中實施對許多村民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而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許多被逮捕、拘禁及刑求之村民，因其未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且因官方未留下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而不能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嚴重違失。

### 西元1948年12月10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同宣言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同宣言第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同宣言第17條規定：「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第1項)。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第2項)。」同宣言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回復條例)第4條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同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1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

###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派員3800餘人(國防部推估)至10,000餘人(民間人士宣稱)，於41年12月28日夜間開始對鹿窟山區展開包圍、搜索及逮捕行動，保密局以光明寺為臨時聯合指揮所，進行訊問，並鼓吹自首，至42年1月19日始命部隊撤離。據官方文件記載，41年12月30日拘留嫌疑人犯896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711名，經續訊問者183名；至42年3月3日止，擊斃及困斃各1名，並受理自首分子119名與捕獲外來幹部及隊員112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

#### 核派兵力：

##### 谷正文回憶錄記載[[2]](#footnote-2)：蔣介石聽完保密局長毛人鳳的報告，即刻要求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配合保密局統一行動。當時的衛戍司令張○亭估計，由石碇至汐止間的鹿窟山區，以每50公尺一人計算，大約需要一團的兵力。最後會議決定，再增加一個加強營協助，行動預定在12月28日展開，由我擔任指揮官，團長謝○生和保安司令部李○初則擔任副指揮官等語。

##### 張炎憲認為[[3]](#footnote-3)：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警方配合保密局行動，由谷正文(國防部上校通信員兼保密局偵防組組長)擔任指揮官，動用了一團及一個加強營的兵力，共1萬多人來包圍山區。於41年12月28日開始運送軍隊入山。可能因時間匆促，準備不夠周全，兵仔到當地對地形似乎並不熟悉，在石碇要求石碇國校校長陳○國找一些當地人帶路，在鵠鵠崙也去找當地警察，要求帶路。義警高○木為其帶路時，看到兵仔一邊走一邊沿路留兵駐守。包圍圈可能只限於鹿窟山區，及南港自大坑以上的山區開始戒嚴，汐止從水源路、鵠鵠崙戒嚴至菁桐，鹿窟自山上出入要道戒嚴至雙溪口以西，即將鹿窟山地所在的地區，包括石碇鹿窟村、汐止大崎頭、汐止鵠鵠崙全部戒嚴等語。

##### 林樹枝稱[[4]](#footnote-4)：41年12月28日晚上，保密局會同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戊司令部、臺北縣警察局，共出動15,000多人向鹿窟基地進發，並且選定鹿窟光明寺為臨時聯合指揮所，當晚就封鎖整個山區，並完成搜索布署，展開圍剿的工作。官兵為了封鎖山區，每50公尺就布置一個複哨等語。

##### 村民陳述：

###### 據李石城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問：你知道有多少人去包圍？)谷正文告訴我說16,000多人，可是他跟廖○廣講時(當時我也在座)，卻告訴他是2萬多人。」

###### 王文山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時稱：「(問：你知道有多少軍人包圍村子嗎？)1萬多，谷正文自己講的。」

###### 鄭金英於張炎憲訪談時表示[[5]](#footnote-5)：兵仔來了一師團，有1萬8千多人等語。

##### 官方文件：

###### 保密局41年12月28日(41)觀新字第431號報告：本案性質異常重要，為集中力量迅赴事機起見，本日上午10時即與保安司令部接洽協力搜捕，當晚出動，計畫一面報請鈞座下令出動部隊包圍整個山區斷絕交通，嚴密封鎖，一面本局動員精幹同志50人，分10組進入山區內嚴密搜索，以3天至1星期時間，不分晝夜，認真搜捕，務期澈底清除、一網打盡，嗣北部防守司令部以第6軍正在整訓，不能擔任勤務，32師今晚要演習，不能出動，經向中壢調一個團來，今晚無法趕到，只得延期1天，明晚出發……。

###### 臺北衛戍司令部42年4月27日(42)綏紳字第91號呈：使用部隊包括獨立32師步兵第94團、步兵第95團第1營第1連、步兵第96團第3營、師搜索連、師憲兵連之一排、通信衛生各一部。

######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42年7月6日會銜報告：先後派遣陸軍獨立第32師步兵、第94團步兵、第95團之第1連步兵、第96團之第1營師搜索連、師憲兵連之一排、衛戌司令部通四連之一部並由臺北縣警察局派出警員10員，連同本部(局)所派工作人員120名，41年12月28日夜完成對匪基地山區之封鎖及搜索部署……並於1月14日由獨立第32師增派步兵1營，以加強該山區搜索活動。

##### 國防部於本院詢問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內容：

###### 有關41年獨立第32步兵師之兵力，因年代久遠，陸軍司令部目前存管檔案已查無41年相關資料；惟48年執行「前瞻計畫」，以步兵19師試驗完成前瞻步兵師組織架構推估32師編制。

###### 依前瞻步兵師組織架構推估步兵團編制2,782員、步兵連167員、步兵營714員、師搜索連125員；另有關師憲兵連之一排、通信、衛生各一部等部隊，因無明確部隊番號，且無排之編制數較難推估，若以憲兵連101人推估其一排約為20至30餘人，若以上述單位考量所需通信、衛生各一部，各約略為10至25人，故以此推估約略為3,800餘人，且上開數據均為編制數，非現員兵力數。

#### 搜山與逮捕：

##### 部分村民接受張炎憲訪談時表示：

###### 陳燕稱[[6]](#footnote-6)：我是在他們被抓去鹿窟菜廟的3個禮拜(1月17日)後，軍隊包圍這裡時才被抓等語。

###### 陳寶珠稱[[7]](#footnote-7)：當天炭坑突然叫我們停工，通通可以自由回去。一到家，媽媽和鄰居的老人家趕緊對我們說：「很多兵仔從四面八方圍過來要掠你們，他們手上拿一本簿子，只要上面有名字，通通要掠過去。」陳啟旺、陳桂和我3個一起逃跑。就這樣子在山上躲了19天，後來被掠到鹿窟菜廟等語。

###### 詹蘇稱[[8]](#footnote-8)：鹿窟事件開始掠人時，我剛好在廟內，所以軍隊包圍菜廟時，我是第一批被掠的，當時我養母、大姊、妹妹都在，兵仔只有掠我，叫我的名字，她們都沒有代誌。兵仔前後掠很多人來菜廟，叫我們全部坐一堆，男女都關作夥，女孩子被掠大約有一、二十人，在菜廟我沒被刑求等語。

###### 陳桂稱[[9]](#footnote-9)：那天早上，我和陳寶珠要去炭礦工作，聽人說四處都是兵仔，見人就掠，我們趕快跑到山裡躲，沒有得吃，經過十幾天實在受不了，我們決定要出來，馬上被掠到菜廟。後來聽陳燕說，陳○居是和她一起逃走，一起被掠；陳○永躲在山上，沒有東西吃，偷跑回來厝裡時被發現的等語。

###### 陳金土稱[[10]](#footnote-10)：那時我在台陽煤礦做炭坑，聽說有人來厝裡包圍，我趕緊跑回去看，我一到厝，兵仔攔住我，他們一聽說這是我的厝，就將我掠起，送到鹿窟菜廟等語。

###### 李添成稱[[11]](#footnote-11)：那日，兵仔拿槍來厝裡掠爸爸李○林和大姊李○蘭，手銬銬住就將他們押走，什麼話也沒說。42年1月中旬，兵仔又拿槍到厝裡叫我去問話，掠去後只是靜靜地將我關在鹿窟菜廟等語。

###### 廖水塗稱[[12]](#footnote-12)：12月29日透早兵仔拿槍到大崎頭，將年輕人一個一個押去，那時廖○、廖○、廖○陳已經先被掠走了，又經過3、4天，有一天早上，兵仔來厝裡將我掠去菜廟等語。

###### 廖長稱[[13]](#footnote-13)：事件發生，我大哥廖○陳頭一天就被掠，三哥廖○的情形我不瞭解，大哥被掠3天後，我在厝後溝看牛時，兵仔叫我跟他去問話，將我送到鹿窟菜廟，到菜廟時，已看到兩個哥哥在裡面等語。

###### 高興稱[[14]](#footnote-14)：那天早上，兵仔到厝裡，掠我和二哥高○土兩人到鹿窟菜廟，到菜廟時，已經有很多人在那裡了。當時沒有叫我去問話，也沒打我等語。

###### 陳久雄稱[[15]](#footnote-15)：不久，兵仔來了，掠我和弟弟。我是最後一批被捕，不知道是被誰供出來的，本來沒有。大哥廖○塗已經被掠走。我被掠去鹿窟菜廟兩個星期等語。

###### 廖○稱[[16]](#footnote-16)：鹿窟事件發生前，我已經服役1年多，41年底部隊放假，在山下聽說軍隊包圍鹿窟山，我天真的想：他們是兵，我也是兵，應該不會有事。結果在回鹿窟路上被叫去鹿窟菜廟問話，當時我不知道大哥廖○盛已經給掠走了等語。

###### 廖○和稱[[17]](#footnote-17)：那天，早上5點多出門，我們一大群作炭礦的人一起走到十八重溪時，突然間路上很多兵仔將我們攔住，叫我們跟他們去。兵仔什麼也沒說，只是將我們關在雙溪口一座橋後的一間破厝，在那裡將近一個星期，後來送到鹿窟菜廟等語。

###### 陳皆得稱[[18]](#footnote-18)：事件發生的這一天，我和鄰居工作伙伴廖○陳前往十八重溪，準備繼續作坑內工。抵達斜坑礦場時，荷槍的兵隊也來到礦場，限制工人進入坑內，在兵威盛氣凌人的強大壓迫下，不敢開口問究竟，受兵隊押著往石碇方向走去，後在石碇公路旁邊被押禁在空屋內，到第3天下午和廖○金被押解到鹿窟菜廟等語。

##### 張炎憲認為[[19]](#footnote-19)：一大早，鹿窟村、大崎頭、鵠鵠崙等地以礦業維生的礦工們紛紛在上工途中行經封鎖線，或是在礦坑外被拘捕；以農維生的農夫們也在出門做農事時在路上或田裡被捕，部分直接送鹿窟菜廟，如謝○、鄭○英、蕭塗基。

##### 谷正文回憶錄記載[[20]](#footnote-20)：一時間，各據點不斷傳來消息，說他們逮捕了30個人、50個人……而我則只同樣的一句話交待：「全部送到光明寺來！」當天約逮捕了600多人。

##### 官方文件記載內容：

###### 保安司令部42年1月3日(42)安訪字第001號代電：二、(一)第32師第94團遵於12月29日4時完成對文山山區包圍封鎖，本部會同保密局人員，於29日拂曉進駐光明寺，當即分組進行清剿，於29日計發現匪第三基地草寮、民房2處，捕獲匪徒5名，外圍封鎖線上捕獲嫌疑人犯300餘人，分別審訊處理中。(二)30日偵悉匪徒15名，攜有武器潛伏頂紙寮坑深山密林中，嫌疑人犯內已供認參加匪人民武裝保衛隊者，計有陳○永29歲、謝○賜28歲、王○傳33歲、陳○清41歲(以上四名均石碇鄉人礦工)，余○成27歲、李○○生38歲(以上均石碇鄉農人)、鄭○國18歲、鄭○順(汐止白雲鄉人)等8名，外圍封鎖線拘留嫌疑人犯896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711名，經續訊問者183名，頂紙寮坑藏匪經追捕竄抵松柏崎附近。……(四)1月1日頂紙寮坑方面、股匪續獲王○興等3名，另捕獲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廖○和、陳○發、廖○盛、廖○薯、王○見、廖○忠及婦女隊員高○玉等7名(汐止白雲里及石碇鄉鹿窟村九層坪人)。據廖○盛供稱，該匪基地如政府由汐止方面前來攻擊，即向頂紙寮坑象頭山一帶隱蔽，如政府由南港或石碇方面前來攻擊，即向鵠鵠崙、石碇子、石壁子一帶竄逃，匪幹並無應付我四面包圍之準備，據廖匪判斷，匪幹等仍埋藏在我包圍封鎖線以內，又本日復偵悉股匪廖○枝等14名正查緝中。

###### 保密局42年1月4日秘團虛字第0003號報告： 32師調派第94團2300餘人，由團長謝○生率領，自汐止、石門、雙溪、石碇子舖、青桐坑、石硿子、保長坑周圍沿線，每50公尺佈置一複哨、一流動哨，於28日下午11時起斷絕交通嚴密封鎖。

###### 保安司令部42年1月16日(42)綏紳字第12號代電：有一部分重要匪幹藏匿山區，並脅迫居民供給食糧，企圖頑抗，為迅速肅清該區潛匪，計經商由臺北衛戍司令部飭獨立第32師續增派一個加強營於1月15日前往協助搜剿。

###### 保密局42年1月17日(42)實辨字第908號報告：本案自去(41)年12月28日開始部署偵辦，迄今已逾半月，擔任外圍封鎖及搜索之部隊備極辛勞，為顧慮部隊體力，原計劃於15日晚先行撤退封鎖部隊，惟自13日清晨5時在鹿窟山間發現匪上級連絡員陳田其、陳啟旺之行蹤，下午匪幹蕭指導員復在鵠鵠崙山間出現，因拔槍拒捕，被我格斃，顯示匪幹尚有部分仍在我包圍圈內，有加強搜查之必要，經與保安司令部林處長商定，再由32師張師長增調一個加強營500餘人，於15日開到山地，並向警務處商借警犬，協同清山，以期澈底肅清潛伏山區之匪。

###### 保密局42年1月27日(42)實辨字第921號報告：32師96團增調之加強營陳營長，於15日上午10時到達光明寺，經商定以該營各排為單位，分成15個搜索隊，各隊隨派本局諳閩南語工作同志一人為連絡官，負責處理人犯及宣傳事宜，並配無線電電話一部，原定搜索辦法：自汐止至保長坑一線，由北向西以梳頭方式，平行越山前進，搜索清山，並到處疏導民眾檢舉匪徒，以期澈底肅清。

###### 42年3月25日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提出「簽報偵辦汐止以南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結果及處理意見」，記載略以：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同於41年12月28日起至42年3月3日止，在臺北縣汐止鎮與石碇鄉交界山區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計擊斃匪基地指導員劉學坤一名，匪連絡員廖朝一名(困斃），並捕獲外來匪幹暨在該地之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計112名，受理自首分子廖○福等119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業經全部偵訊完畢。

#### 鼓吹自首及辨識參與者：

##### 部分村民接受張炎憲訪談時表示：

###### 前石碇鄉長高○能稱[[21]](#footnote-21)：谷正文叫那些被關的人在鹿窟菜廟廟埕繞圓圈，一個人拿著手電筒照臉。保密局有個參加共產黨的人，知道什麼人做什麼事，都認得出來。被拉出來的人都不能被保，沒被拉出來的人讓我們去認，我們指認的人，才讓我們辦手續交保。其實谷正文讓我保的，都是沒罪的，有罪的不可能讓我保，所以我印章拿著就蓋，保釋了多少人沒去統計等語。

###### 謝○賜稱[[22]](#footnote-22)：開始要挑人，要大家在菜廟厝前的埕仔排隊，一個接著一個蹲著。那時候窗仔下站一個人(事後才知道是谷正文)，拿一支錘子，要大家一個一個面向窗戶，眼睛看那支錘子向它行禮。窗仔內躲一人，向外看出來，負責認出有懷疑的人，將認為有問題的人挑出來後關做夥，那天下午開始審問等語。

##### 谷正文回憶錄記載[[23]](#footnote-23)：

###### 我交代汪枝「你待會兒就躲在廂房的氣窗後面，我會叫所有的人一個個由窗前走過，如果這人是臺共成員，你就把手放到窗臺上，如果不是，就把手收回去。」正當我扮演活神仙，把參與基地的匪徒一個個指認出來時，人群裡突然冒出來一個中年男子，他右手握著一把盒子槍，像衝鋒般地大喊著殺聲朝我衝來。直到這個人快衝過封鎖線時，哨兵才猛地回過神來，連著他身上放了幾槍，……在哨兵檢視完屍體回來向我報告之前，百姓們便已在議論著這人便是「警察隊長」劉學坤。

###### 當時我並沒有考慮太多有關於這個人的身分問題，時間上也不容許我做太多考慮，畢竟參加共產黨的村民，實在太多了，要逐一搜查，在人力、時間上都得做大投資，如果不搜，以此地居民多數為礦工等中下階層百姓，在易受煽惑的環境來看，武裝基地勢必死灰復燃。左思右想，我決定在這個死人身上下一把大賭注。我把一些年紀較輕的臺共成員找來，向村裡借了把有靠背的竹椅子，將屍體放在椅子上綁定，扶手部分則另外紮上竹竿，這些小孩子則一部分一前一後抬著劉學坤的屍體，一部分在後頭高呼：「共產黨的警察隊長已經被打死了，村民要是有參加的，儘快出來自首就沒事了，就像我們一樣，自首了就沒事了。」村民果然如潮水般湧來，許多念過書的臺共成員，在自新之後都成了協助辦案、處理筆錄的保密局「臨時雇員」。

#### 部隊撤離：

#### 保密局42年1月27日(42)實辨字第921號報告記載：本案搜捕工作，至18日止已無重要發現，外圍封鎖任務已告完成，乃與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林處長商定：(1)部隊即行撤離；(2)保安司令部及本局人員緩2天撤離；(3)組織一臨時小組，由保安司令部及本局各派5員組織之，以該部名義對外，由本局指定人員負責指揮，電台留小組使用，當於19日電飭光明寺臨時聯合指揮所遵照辦理。

### **據村民陳述，軍隊於鹿窟地區進行搜捕任務時，有恣意宰殺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

#### 廖鄭秀(廖木盛妻)稱[[24]](#footnote-24)：28天裡一隊兵仔住在我家裡，整間厝裡擠的滿滿的，來來去去，我也算不清楚有多少人，我們把床讓給兵仔睡，隨便舖一舖和6個小孩睡地上，婆婆70多歲也睡地上，我養了一些雞和幾隻鴨，兵仔將油倒鍋裡，將雞、鴨宰了炸來吃。養了一頭豬也被兵仔捉去吃下肚子裡。要撤退時問我說：「你沒丟東西哦？」其實一隻金錶和家裡少數現金都被拿走了，我也不敢說等語。

#### 當時石碇鄉長高○能稱[[25]](#footnote-25)：我說：「指揮官，兵仔長期戒嚴不行啦，鄉民不能生活。」谷正文說：「他們可以養雞養鴨或種菜啊。」我說：「我們種的菜養的雞鴨，都被兵仔買光了，兵仔買東西是有給錢沒錯，但10元的東西只給1元，我們怎麼生活。」等語。

#### 王本(王○見子)稱：伯父帶我回來，隔天去我家看時，家裡很亂，穀子灑了一地，家裡養的雞鴨豬都被阿兵哥殺了吃掉，只剩下十二隻雞；阿兵哥在我家住十多天，大伯家離我家約半公里，平時我們父子自己住，養了不少雞呢等語。

#### 陳銀稱[[26]](#footnote-26)：阿嬤年紀已經很大，還住在山上厝裡，特務常常去逼問，一些金子都被兵仔拿去，家裡東西被搜光光，阿嬤也不敢講等語。

#### 廖修錠(廖○忠子)稱[[27]](#footnote-27)：爸爸第二次被掠後，厝裡住進二、三十個兵仔，當時我年紀小，不知道為什麼兵仔會住到我們厝，他們三餐都自己煮，自己吃，將厝內養的雞仔、雞蛋，掠去刣了了，家裡的東西翻的亂糟糟等語。

#### 依上開陳述，軍隊於鹿窟地區進行搜捕任務時，有恣意宰殺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

### **據村民陳述，部分村民遭捕後即拘禁於光明寺的狹小房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無法休息、躺睡、換洗，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

#### 陳燕於105年7月7日本院訪談時稱：男女都混著關，都沒辦法睡，一個貼一個，屁股坐在膝蓋上，有的人二十幾天都沒有洗頭等語。

#### 王桂於105年6月16日本院訪談時稱：被關的時候坐圓形，很擠，女生男生、老的年輕的都在一起，大家都沒有睡，沒有辦法躺的等語。

#### 高興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被關的時候是男女關在一起等語。

#### 謝○賜於張炎憲訪談時稱[[28]](#footnote-28)：我被掠入鹿窟菜廟，差不多到八、九點時，人一個接著一個被押進來，室內已經被關了四十多人，之後，人越來越多，多到坐不下，變成頭前的人坐在後面的人的腿上，一個疊著一個等語。

#### 廖○勝於張炎憲訪談時稱[[29]](#footnote-29)：在鹿窟菜廟關很多天，也關很多人，一個挨一個靠著坐，沒有地方可以倒下來睡。吃有，大鍋稀飯配菜頭……女人紅的來也一樣待遇，不能洗也不能墊，整間屋子很臭，無法洗澡等語。

#### 廖○金於張炎憲訪談時稱[[30]](#footnote-30)：……面積五、六坪大，塞進男女上百個，一個疊著一個坐著，若站起來要再坐下就要硬擠的。只准坐不准站，要躺下來沒有位置等語。

#### 廖○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31]](#footnote-31)：我們被掠到鹿窟菜廟，一間小小的房間，關了七、八十人，前蹲後座，屁股緊挨者後面的人膝蓋等語。

#### 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32]](#footnote-32)：我們關在左手邊(即光明寺)廂房，一個人的空間約一尺半四方，只能一個緊挨著一個蹲著，女人也一樣，排成一排一排的，日夜都這樣蹲著，不能動，一動就打，這樣子關二十一天，女人經期來了也不讓她們出去洗一洗等語。

#### 廖○盛看守所報告記載[[33]](#footnote-33)：被解送到鹿窟村光明寺廟內，二百多人集中於狹小的廟堂裡，不能睡不能站，只許重重疊疊坐了15天痛苦是無法形容。不眠不休，精神失去正常而受刑、受訊，然後送到保密局北所等語。

#### 綜據上開村民陳述，部分村民遭捕後即拘禁於菜廟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

### **據村民陳述，保密局於調查過程中對許多村民施加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

#### 王文山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時稱：我當時有被刑求，被抓到菜廟後，我四肢全被上銬，然後伏趴在長板凳上，兩旁皆有人一直用藤條打我，還有一人在旁問我說認不認識誰，他們的目的無非是想打到你不認識都要說認識，一開始是打屁股，後來用藤條敲腳跟，很痛，尿都被逼出來等語。

#### 李成家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父親李○奇被打到全身是傷……當時爸爸50幾歲，父親有告訴我們經過。用布袋蓋著一直打，並且灌水，打昏了繼續打等語。

#### 陳○子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我當時年約13歲，我被打的很慘……保密局的人一直認為是我叫共產黨跑掉的，不然為何上山後都抓不到人？我說我年紀這麼小，假如真有共產黨，他們為何會聽我的？打我的人(後來知道他叫莊○) 他告訴我不講的話五分鐘打一次！我說把我打死我也不知道，他說我嘴硬，於是一直打，打到竹子都扁了等語。

#### 廖燦於105年6月16日本院訪談時稱：當時才小學五年級(當時是16歲左右)什麼也不懂，一捉去就被用竹棍子打我屁股(比我手上的拐杖還要長)。後來軍人說這傢伙沒用就把我放走了等語。

#### 陳皆得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用鋼筆夾我的手，用一枝棍子押著我的腿上，逼我跪著，實在沒有辦法忍受，一度昏過去，還沖水醒了再繼續問，屁股尿流。其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被打得(指左肋下)錯位，去綠島關的時候，人還勇壯沒啥感覺，過一段時間漸漸難受，到沒辦法工作時才找醫生，住院照X光，說是骨頭錯位，我才發覺到是那時在鹿窟被打的，也沒辦法治療了，殘廢終生等語。

#### 蕭一郎(蕭塗基長子)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伯父他們都先被抓去，伯父他們沒有承認，就放他們出來，說沒有罪，把他們帶出來，出來以後，伯父才跟我們講，事情很嚴重、很大、恐怖，說是鹿窟菜廟打得那樣，大家唉得大聲小聲，你父親被打很嚴重，說腳綁著、青竹竿穿過去再踩著晃，邊刑(求)說：「你有沒有組織、參加共產黨？」就是說你就是鹿窟人，都是你在組織的，你不承認就沒完，要承認等語。

#### 陳燕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躲在山上，過了十多天，整群阿兵哥來包圍，槍一打我們五個人就跑，結果陳○居中槍，我們才趕緊出來。我們跑到我家房子後面，有一位不知叫張什麼的，叫我們站著，拿很粗的竹竿打五個人的腳，還沒打到聲音就嗖一聲的，打到腳就麻得站不起來等語。

#### 陳春陽於張炎憲訪談時稱[[34]](#footnote-34)：一去就被關起來，並被打，打大腿，怕我被打成腦充血，用布把頭綁著打。裡面刑求的方法很多，如灌辣椒水，用夾子拔指甲、用針刺指甲縫。我可能和事件較沒關係，沒被刑求很慘，有些人被刑的很重。他們用繩索浸水打我，打起來也很痛，第一天被打，麻麻的，還不知道痛，第二天不必打，用手摸黑青處，痛得尿都會滲出來等語。

#### 謝美(李○○生之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35]](#footnote-35)：父親被捉走後一直被毒打，打成內傷，肝積水，人一直腫起來，裡面有沒有幫他就醫，因為年紀小我也不知道。我們去新店看他時，問他怎麼艱苦，他說是被打，被綠竹管、槍把撞，用力撞，撞成內傷等語。

#### 廖○金於張炎憲訪談時稱[[36]](#footnote-36)：在鹿窟菜廟，關和刑的地方有一段距離，叫到別處一個個刑，用扁擔或竹子打，有些更厲害，用針刺指甲縫，整片指甲拔起來，不跟你客氣等語。

#### 陳○來於張炎憲訪談時稱[[37]](#footnote-37)：兵仔到家裡來，這一帶八、九個小孩被掠跟在埕前，竹子穿過小腿，再踩上去踏，每個都痛得唉唉叫，尿都滲出來等語。

#### 鄭金英於張炎憲訪談時稱[[38]](#footnote-38)：下午6點多開始被打到凌晨3點多，我被打得發了狂，又無法對抗4個人就說「我參加你的組織啦」，他們說「打就承認了，我不信你不承認」，吃完雞肉稀飯，用「龍蝦彫」把我的手腳綁在背後，整個身體向背後灣，打到外面晒殼場說要槍殺，……向天空放了幾槍，又扛回來，扛回來就倒吊，像綁雞一樣，雙手用手銬著，腳綁著，用兩條長板凳塞過手腳之間，然後頭下腳上吊起來，吊差不多50分鐘，放下來已經麻痺，什麼感覺都沒有了等語。

#### 高○木於張炎憲訪談時稱[[39]](#footnote-39)：庄裡有個人的母親做生日，因為我比較閒，叫我幫忙收禮並登記，那張單子有50多個名字，因為我朋友說單子不要了，我也沒有丟掉，裝在口袋裡，被捉時被翻出來，問我：「這50多個人是不是都是你的好友？」……我說都是外庄人，我都不認識，又打我說我說謊，我反問：「你能知道我的朋友是誰嗎？我能知道你的朋友是誰嗎？若你知道，你去捉就好了何必問我，又打我會講話，一直打等語。

#### 謝○賜於張炎憲訪談時稱[[40]](#footnote-40)：輪到我時已經換一支很粗的桂竹仔，打手的是一位山東人，手臂粗大有力，很兇狠，說沒有，繼續打，打到最後忍受不了，就算不知道任何代誌，也胡亂承認等語。

#### 陳金土於張炎憲訪談時稱[[41]](#footnote-41)：我一說不知道馬上就被藤條、木棍打我的手骨，然後叫我趴著，抽打我後面的大腿、小腿等語。

#### 余○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42]](#footnote-42)：在菜廟，很多人被刑求。我被綁在椅子上，用茶壺灌水，灌到昏迷，再用手壓肚子，待水吐出來後，清醒後再繼續問話，再來就拿竹棍插入我後面的大小腿，竹棍雙頭上面分別由2個人踏著等語。

#### 廖○於張炎憲訪談時稱[[43]](#footnote-43)：我回答沒有，就被打……關在菜廟，很多人都被刑。兵仔用木條從後面打我的屁股和腳，現在不論天氣晴或下雨，骨頭就開始痛等語。

#### 廖蕃薯於張炎憲訪談時稱[[44]](#footnote-44)：兵仔將掠來的人都關進去菜廟，在菜廟內問話、刑求……我實話實說，他們不相信，馬上用木凳從背後打下去，痛到我哀不出來，當場尿都洩出來了等語。

#### 廖○和於張炎憲訪談時稱[[45]](#footnote-45)：我講無，大木棍又打下來。「陳○居說有，你還說沒！」我講：「我沒讀過書，怎麼會知道參加什麼。」他不相信，棍子一直打，打到整枝都斷裂等語。

#### 李添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46]](#footnote-46)：那時對我們年紀輕的人比較沒刑，只有打屁股、手掌，還有筷子夾手指頭。印象比較深的是叫我們坐在長凳上，靠在牆上，雙腳伸直擱在椅子上，再用繩子綁住腳與凳子，用木頭墊腳根，一次一次墊高，如果不講再加一塊讓你受不了，然後再抽打大腿，抽的時候腿很痛，連尿都放出來。若有人怕痛就會亂講，害到別人等語。

#### 廖長於張炎憲訪談時稱[[47]](#footnote-47)：那天早上掠去，晚上開始問話。說了很多人的名字，問我認識沒，也問我認識陳春慶沒？那時我只是十幾歲的孩子，什麼也不知道，兵仔用竹棍打我的背部，打到吐血，昏迷一個星期等語。

#### 廖修錠(廖○忠之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48]](#footnote-48)：爸爸個性非常內向，第二次進去菜廟，兵仔問話，一句回答沒有，二句還是說沒有，兵仔就開始刑求。當時他又聽不懂北京話，語言不通，……兵仔拿著槍托從肩膀撞，撞到二根排骨都斷，然後雙手、雙腳被銬住，像是吊山豬一樣，四腳吊掛在門壟，中間肚子穿一枝扁擔仔，雙邊各站一個外省人站在上面左右滾動，扁擔一拿走後，爸爸的骨頭都碎，全身所有地方都黑青，刑到後來，人受不了，在菜廟內就發瘋了等語。

#### 廖○看守所報告記載[[49]](#footnote-49)：被告並沒有由陳春慶介紹參加武裝保衛隊，至於被捕時在光明寺的口供，是在被刑訊之下脅迫我供認的，不能作為確證等語。

#### 廖○慶看守所報告記載[[50]](#footnote-50)：在押人在地方的口述有所謂「小組長」與「吸收」等，實係因在光明寺時，上刑甚厲害，無法認受，不得不依照審訊人員所提之事實加以承認等語。

#### 李○看守所報告記載[[51]](#footnote-51)：在押人被捕以後，曾經過保安處、保密局等機關承詢，期間曾被詢問數次，每次訊問時，在押人都照實際情形回答：「沒有」，在保密局時承詢人遂施刑加以拷打，在押人因為身體衰弱，隨時昏倒失神等語。

#### 詹○土看守所報告記載[[52]](#footnote-52)：由偵訊員訊問謂：「你參加保衛隊沒有？」被告答毫不知情，繼之該偵訊員便不分皂白將被告痛毆一場等語。

#### 陳○得看守所報告記載[[53]](#footnote-53)：在押人在光明寺被審訊時，因被上刑甚為厲害，以致於無法忍受，被迫在預先擬好之供詞上加蓋指模而已，實無此等事實等語。

#### 陳○居看守所報告記載[[54]](#footnote-54)：當時訊問人員不相信被告所坦白的口供，認為被告沒有坦白，責打脅迫，同時因被告被逮時為追捕人員之手槍打中右膞(子彈至今未獲取出)血流過多，疼痛非常，又恐訊問人員再次迫打，故在神經極度緊張中，承認參加所謂「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等語。

#### 廖○盛看守所報告記載[[55]](#footnote-55)：被捕當初在光明寺內受訊一次，受刑很厲害，偵查人員就問到在押人的胞弟之事，當時精神不正常，不知覺之中，偵查人員就亂寫口供迫在押人承認等語。

#### 王○見看守所報告記載[[56]](#footnote-56)：41年12月間國軍圍剿被告家鄉時，因而遭扣押到光明寺，同時施以「嚴刑吊打」，並且詢問人員說有陳田其者認識被告及被告亦有認識王○得和蔡○山等人，是何原因等因被告生平未曾受此種駭怕與恐懼之遭遇，心裡紛亂，不知自己所答是何，於今亦難記憶，數天後，押至保安處，亦是同樣恐懼與「屈打」之下寫成口供等語。

#### 廖河於釋放後自殺：

##### 陳皆得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事件發生於41年12月29日，父親廖河當日無緣無故被押走，兵仔拿槍恐嚇他，威脅說要槍斃我父親，我父親回到家，說他們有打他，並疲勞轟炸他，逼供的過程十分荒謬，我父親受不了這些殘忍的對待，十分難過，並且精神錯亂。雖然有暫時放我父親回家，但只有二年，我祖母(阿嬤)、母親當時哭喪著臉，而我父親看到這種情形，更加難過。他覺得很難過並且訴苦無門，所以50歲出頭就自殺過世。

##### 陳皆得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父親(指廖河)要去汐止那天，在途中無緣無故被包抄的兵隊押去，押去鹿窟菜廟被刑被打，刑求到沒辦法的時候，精神發瘋了，到沒辦法、崩潰的狀態；後來有(放)出來，但是社會黑暗，有天沒日頭，受冤枉、受屈辱，申訴無門。那時父親被抓去，祖母80多歲，母親眼睛失明，生活絕境，死的死了，剩我一個等語。

##### 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57]](#footnote-57)：廖河被捉去，硬打，不成人形，叫他先回家。回家後忍受不住痛苦，在屋角自殺等語。

##### 保密局42年1月27日(42)實辨字第921號報告：廖河一名因病保外自殺(按廖犯於本月7日突然發瘋，乃准保外就醫，詎料該犯返家後，悔恨交煎，頓萌短見，於8日晨在家自縊身亡)。

### 綜上，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派軍隊3,800餘人至10,000餘人，自41年12月28日夜間起對鹿窟山區展開包圍、搜索及逮捕行動，保密局以光明寺作為臨時聯合指揮所進行訊問，並鼓吹自首，至42年1月19日始命部隊撤離。據官方文件記載，41年12月30日拘留嫌疑人犯896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711名，經續訊問者183名；至42年3月3日止，擊斃及困斃各1名，並受理自首分子119名與捕獲外來幹部及隊員112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軍隊幾乎沒有遭遇抵抗即將「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瓦解，阻止共黨勢力擴張，基於當時國共仍處於對戰狀態之時空背景考量下，為避免臺灣受到共黨勢力之威脅並確保臺灣安全，固有其必要性，國防部44年7月21日(42)昌署字第2387號令即指出本案之偵破已摧匪黨在臺山區之殘餘力量，對本省治安之貢獻厥功甚大，曾任鹿窟基地連絡員之陳旬煙亦表示以整個臺灣全島來說，鹿窟案破後，只剩下零星案件[[58]](#footnote-58)。惟遭逮捕、拘留及訊問之村民近900名，被繼續訊問者183人，在光明寺訊問約20日。許多村民控訴，軍隊於搜捕期間有恣意宰殺並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許多村民遭捕後拘禁於光明寺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保密局於調查過程中實施對許多村民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而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許多被逮捕、拘禁及刑求之村民，因其未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而不能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請求回復權利或補償，且因官方未留下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而不能依其他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嚴重違失。

## 保密局於42年3月25日將231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該部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2人，先後起訴及判決有罪者93人，其中判死刑者28人、無期徒刑者1人、有期徒刑者64人(其中12年者27人，10年者4人，8年者30人，6年者1人，3年者2人)；自新運用19人、後續自新7人、自首8人。惟據村民陳述及鄰里長出具證明書，王○、廖○慶、高○海均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法官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即判處廖○慶死刑、王○及高○海有期徒刑8年確定。在偵審中，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許多被告辯稱其於光明寺因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向被告提示物證或名冊等重要物證，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審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判刑者或其家屬合計3億8,550萬元；另不付審判者經法院判處冤獄賠償合計885萬5,000元，共計3億9,435萬5,000元之補(賠)償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 西元1948年12月10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規定：「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1項)。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項)。」同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56年1月28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第268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同法第270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271條規定：「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同法第272條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 **保密局於42年3月25日將231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該部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2人，先後起訴及判決有罪者93人，其中判死刑者28人、無期徒刑者1人、有期徒刑者64人(其中12年者27人，10年者4人，8年者30人，6年者1人，3年者2人)；自新運用19人、後續自新7人、自首8人。**

#### **42年3月25日保密局將231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

### 據42年3月25日牛○坤、孫○愚、田○運、楊○銘、蘇○泉、谷正文等6人所組成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59]](#footnote-59)，提出「簽報偵辦汐止以南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結果及處理意見」，記載略以：

#####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同於41年12月28日起至42年3月3日止，在臺北縣汐止鎮與石碇鄉交界山區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計擊斃匪基地指導員劉學坤一名，匪連絡員廖朝一名(困斃），並捕獲外來匪幹暨在該地之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計112名，受理自首分子廖○福等119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業經全部偵訊完畢。

##### 本案自首分子廖○福等119名之訊問筆錄及調查表、脫「黨」立誓書等各119份，擬移送保安司令部督導組統一辦理。

##### 獲案匪犯許希寬等87名，已造具偵訊報告表，擬移請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理：

###### 匪戰鬥員及地方匪幹陳朝陽、許希寬、盧哲德、周植、林茂同、許東茂、陳田其、廖木盛、陳啟旺、林○子、黃○達、周水、蕭塗基、王○發、廖○慶、李○照、蕭○、廖○、余○成、謝○賜、陳皆得、蘇○英、王○見、鄭○發、陳○清、余○連等26位，罪行嚴重，擬移請軍法處依法嚴辦。

###### 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廖○和、廖○盛、陳○居、陳○永、詹○標、謝○好、陳新發、高○樹、廖○陳、廖○龍、陳○圳、高○旺、廖○、廖○、蔡○、陳○定、廖○勝、廖○金、李○○生、廖蕃薯、廖○枝、王○居、廖○福、廖○、廖○柴、陳○、廖○風、李○、詹○土、李○圳、陳論、陳○來、陳○皇等33名，擬移請軍法處法辦。

###### 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李○林、廖○正、謝○、高○海、王○、李○本、王文山、高○腰、李○蘭、曾○通、曾○、高○木、李石城、廖○、陳○秀、廖○乞、廖○禮、廖○、鄭金英、廖○罔、王○興等21名供述坦白，罪行輕微，擬移請軍法處從輕處理。

###### 匪嫌廖○○金、陳○成、王○印、潘○輝、蔡○山、陳○匏、王○得等7名，堅不承認有為匪情事，擬併案移送軍法處處理。

#### **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2人：**保安司令部以42年6月13日(42)安序字第2453號不付軍法審判裁決書，將陳○匏、廖○○金2人不付軍法審判。

#### **軍法處先後起訴93人：**

##### 上開保密局移送軍法處審理之許希寬等87人中有84人被起訴：

###### 保安司令部42年6月15日(42)安序字第2455號起訴書：將蕭塗基、廖○盛、陳○居、林○子、詹○標、廖○慶、廖○、余○連、高○旺、李○、王○見、王○發、蘇○英、廖○、陳○、陳○皇、陳論、廖○和、黃○達、詹○土、廖○、廖○、李○蘭、廖○、李○林、高○樹、高○腰、曾○、高○木、蔡○、李○本、王○印、潘○輝、蔡○山、王○得、陳皆得、廖○陳、廖○正、李○照、陳○永、謝○賜、余○成、陳○清、廖○風、廖○龍、陳○圳、謝○好、廖○勝、廖○金、陳新發、廖蕃薯、廖○禮、高○海、廖○罔、廖○、陳○秀、王文山、李石城、李○枝、曾○通、廖○柴、陳○定、王○、李○圳、謝○、王○居、廖○福、蕭○、李○○生、廖○乞、陳○來、鄭○發、鄭金英、王○興、陳○誠(即陳○成)共75人起訴。

###### 保安司令部43年11月4日(43)安律字第4472號起訴書：將陳田其、陳啟旺、周水、林茂同、許希寬、廖木盛、陳朝陽、許東茂共8人起訴。

###### 保安司令部43年11月30日(43)安律字第4822號起訴書：將周植1人起訴。

##### 另外尚有陳春英、陳春陽、許再傳、王○傳、林茂松、陳義農、王忠賢、溫萬金、陳旬煙共9人被起訴。

#### **軍事法庭先後判決有罪93人，其中判死刑者28人、無期徒刑者1人、有期徒刑者64人(其中12年者27人，10年者4人，8年者30人，6年者1人，3年者2人)[[60]](#footnote-60)；另經報參謀總長核定自新運用19人，後續自新7人、自首8人：**

##### 依張炎憲教授所製作之「鹿窟受難者刑期表」，被判處死刑者35人，有期徒刑者98人，感訓者19人，不起訴或無罪者12人。[[61]](#footnote-61)

##### 官方資料：

##### 據檔管局提供相關卷證，自42年11月23日起至45年4月27日止，軍事法庭就本案共做出12件判決[[62]](#footnote-62)，其中部分案件經過復審[[63]](#footnote-63)，綜整確定判決結果如下：

###### 外來人士：計15人。

死刑：12人。包括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92號判決之陳春英1人；(43)審三字第112號判決之許再傳、王○傳及林茂松3人；(43)審三字第122號判決之陳義農1人；(43)審三字第132號判決之溫萬金1人；(43)審三字第135號判決之許希寬、陳朝陽、林茂同、周水4人；(43)審三字第152號判決之周植1人；(44)審復字第38號判決之王忠賢1人

無期徒刑：1人。即保安司令部(44)審復字第28號判決之許東茂。

有期徒刑12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92號判決之陳春陽。

有期徒刑6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44號判決之陳旬煙。

###### 當地人士：共78人。

死刑：共16人。其中擔任鹿窟基地幹部或協助發展組織者有3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135號判決之廖木盛、陳田其、陳啟旺；另村民有13人，即(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之蕭塗基、王○發、廖○盛、陳○居、林○子、詹○標、廖○慶、廖○、余○連、高○旺、李○、王○見12人；及(44)審復字第35號判決之黃○達1人。

有期徒刑12年：有26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之蘇○英、廖○、陳○、陳○皇、陳論、廖○和、廖○、李○林、高○樹、李○本、陳皆得、廖○陳、廖○正、李○照、陳○永、謝○賜、余○成、陳○清、廖○風、廖○龍、陳○圳、廖○勝、陳新發、謝○、蕭○、李○○生。

有期徒刑10年：有4人，即保安司令部(44)審復字第21號判決之李○蘭、王文山、李石城、廖○。

有期徒刑8年：有30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之詹○土、廖○、廖○、高○腰、曾○、高○木、蔡○、王○印、潘○輝、蔡○山、王○得、謝○好、廖○金、廖蕃薯、廖○禮、高○海、廖○罔、陳○秀、廖○枝、曾○通、廖○柴、陳○定、李○圳、王○居、廖○福、廖○乞、陳○來、鄭○發、鄭金英、王○。

有期徒刑3年：有2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之王○興、陳○誠。

###### 自新運用：

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7人：曾○(男，25歲)、王○禮(男，22歲)、高泰(男，22歲)、陳金土(男，22歲)、余○來(男，22歲)、高○土(男，20歲)、余○金(男，19歲)。

人民武裝保衛隊兒童隊員6人：高興(男，19歲)、鄭○國(男，19歲)、廖水塗(男，18歲)、廖長(男，17歲)、李添成(男，17歲)、陳久雄(男，14歲)。

人民武裝保衛隊婦女隊員6人：陳燕(女，24歲)、陳桂(女，22歲)、詹蘇(女，21歲)、高○玉(女，21歲)、王○(女，20歲)、陳寶珠(女，20歲)。

據保密局42年8月25日(42)實辨字第1196號報告記載：該19人被捕時，即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供述坦白，經予短期訓練均能熱心認真協助偵防工作，對破獲瑞芳以南「曉」基地、「玉桂嶺」基地、「海山」基地各案，渠等均曾隨同出發擔任嚮導協助搜索，辨認匪徒，不避危險、晝夜工作，使此基地均在最短時間澈底摧毀，協助保密局偵防工作有功績，經參謀總長核示准予自新，並由保密局繼續運用。

###### 後續自新7人：計有陳通和、盧哲德、鍾金鳳、汪枝、方金澤、陳春慶及陳廖紅柑。

###### 自首8人：計有陳本江、李上甲、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林先景及陳焰樹。

##### 張炎憲統計之人數與本案調查結果有些許差異之原因，係因其將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之涉案人數亦一併計入所致。例如張炎憲統計之刑期表死刑欄位中9人(陳○、陳○財、黃○源、陳○貴、陳○福、胡○旺、陳○發、楊○和、陳○華)係與本院另案調查之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有關，而張炎憲統計時漏未將王○傳及周植2人計入，如將其統計死刑35人扣除9人再加上該2人，即與官方資料之28人相符。

### **據村民陳述及鄰里長出具證明書，王○自幼智力受損而辨識能力不足，廖○慶則因從事礦工吸入甲烷造成辨識能力缺陷，高○海精神不足舉措失常，惟法官並未查明其等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情事，判處廖○慶死刑、王○及高○海有期徒刑8年**：

#### 王文山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時稱：二哥王○腦部受傷，連數字1到10都不會算，怎麼可能參加組織等語。

#### 余○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64]](#footnote-64)：王○，自小頭腦有問題，連1數到4都不會，最後還被判8年，大家問他為什麼被掠，他說：「人叫我來，我就來」憨憨地讓人掠來，什麼也不知道等語。

#### 廖○金於張炎憲訪談時稱[[65]](#footnote-65)：和我同一天去同一天回來的王○，他連數字1、2、3、4算到100都算不來的人等語。

#### 鄭金英於張炎憲訪談時稱[[66]](#footnote-66)：王○其實不必關，只要把他丟在臺北市，8年間讓他在臺北市四處轉，也找不到回故鄉的路。曾在保安處罰站2天2夜，他又古意，腦袋直，想說沒事就打得要死，若小便的話還得了，不敢小便，放回牢房尿滿2個尿壺，還流了一些到地下，險些死掉等語。

#### 王○母親為王○於44年12月28日出具之軍法聲請狀摘要[[67]](#footnote-67)：「……鈞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書指責被告王○於40年間受陳春慶之介紹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被告王○神經失常，且唯一可資採證之陳春慶已捕獲案情更為明朗，謹陳聲請復審理由如左：一、被告王○自幼神經失常鄰里俱知(檢呈村鄰長證明書乙紙)其供詞不無疑義，懇請再審併請送醫院診斷檢查。……四、刑法以積極證據為審判原則，被告王○神經失常，供詞難以置信，為慎重其罪責，當以介紹人陳春慶、陳本江之指證為合宜，綜上理由，懇請依刑法第19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5條之規定准予復審為禱……。」

#### 李石城於其著作稱[[68]](#footnote-68)：王○是小時候發燒，燒了過度致使腦筋燒壞了，連1至10都算不出來。另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69]](#footnote-69)：挖礦時挖到瓦斯，廖○慶雖然幸運沒死，但腦袋壞了，變成半植物人，會走會動，但聽不懂別人問的話，只會亂講一通，無法溝通，結果被當成匪幹槍殺等語。

#### 陳皆得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我弟弟廖○慶曾在礦坑中毒傷到頭腦，講話清楚但智能低，沒有主見，所以也捲入事件中，被國民黨抓去菜廟，不給弟弟睡眠，並陷害弟弟，羅織罪名給他，無中生有。說我弟弟帶人就是匪徒，沒有的事情卻說成有。結果弟弟被送到馬場町槍決等語。

#### 李石城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時稱：我跟廖○慶，被抓去槍斃那個，廖○慶因為礦坑瓦斯中毒，頭腦已經轉不過來，跟他一起跑，前後總共跑了7天半；我感冒一直咳嗽，又沒得吃，不得已才跑出來，在家裡被抓去等語。

#### 廖○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70]](#footnote-70)：廖○慶作礦工時被硫磺薰了神經，有些失常亂講的等語。

#### 汐止鎮東山里里長許○、同里第16鄰鄰長鄭○水於42年5月3日開立之證明書記載[[71]](#footnote-71)：「茲證明本里125號住民高○海，現年53歲，為人精神不足，舉措失常，有『惷海』之綽號屬實，特此證明。」

### **有些村民於審訊時稱其因保密局人員在訊問時表示「承認便可獲釋」而為與實情不符之供述：**

#### 廖○於42年8月26日審訊時稱[[72]](#footnote-72)：「(問：你以前說是40年7、8月間陳春慶介紹你參加？)沒有此事，以前抓來時問我說有無參加，我說沒有，他說要承認才可以放回去，我說我承認，後來他拿一些紙念給我聽，說別人已經承認了，我認為可以放回去，就說你照寫好了。」

#### 高○樹於42年9月4日審訊時稱[[73]](#footnote-73)：「(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及在本處偵查庭都承認參加啊？)我以前在這裡沒承認，在保密局是因為他說承認了就可以回去。」

#### 高○木於42年9月7日審訊時稱[[74]](#footnote-74)：「(問：以前在保密局問你，你說被持槍強迫參加，在本處偵查庭也承認那次碰到名字被他記去是嗎？)前在保密局問時說要承認才可回去，我說我根本不知什麼情形，也是照剛才這樣講。」

#### 李○圳於42年9月18日審訊時稱[[75]](#footnote-75)：「(問：你以前供的很清楚，現在為什麼翻供？)在光明寺訊問時說陳春慶要我種田就是要騙我參加共產黨，他叫我承認可以回去，我說我不曉得這件事情，隨你寫好了。」

#### 廖○看守所報告記載[[76]](#footnote-76)：訊問人取出一張紙騙我說，只要寫保結，馬上給我保出去，當時我雖受騙喜出望外，卻仍以事實答說並無開會，經他們再訊問說，你要希望回家見你父母妻子就要索性坦白承認，如果說有開會一次，就可以馬上釋放回家，當時我不知道受騙，只求他們肯釋放，怎樣說都可以，也就承認有開會一次，其實什麼叫開會，在押人也根本都不懂，在押人最初被捕時受訊問的許多口供完全是被迫受騙、挨打恫嚇所供認的等語。

#### 高○樹看守所報告記載[[77]](#footnote-77)：訊問人說「你承認了也沒有什麼關係。你看，好多人承認了，政府給他們自首，他們回去了，你要承認，要是承認了，你也可以回去。」我相信他說的話，以為承認了可以回去等語。

#### 詹○土看守所報告記載[[78]](#footnote-78)：迨至42年1月17日始解送至保安處後，又移送保密局，至局後訊問人正巧復係前在光明寺之訊問人，他開口便說：「手續辦好便給你回家去」，如此其筆錄寫妥在我毫無明悉之下，被其以脅迫、誘惑之方法，強逼被告捺了手印，實則以刑求供為訊問之目的，以毆打為恫嚇之手段……不得已而捺了指紋，此絕非被告所心誠意服之舉也等語。

#### 廖○陳看守所報告記載[[79]](#footnote-79)：實在是保密局的法官恐嚇我一定要承認：「陳春慶強迫我參加，我不敢參加」；若不承認就要打死我，或是要關我二、三年都不放我回家。又說：「你承認了就沒關係了，不承認你就不得了。你自己想想看還是承認了回家好呢？還是不承認把你關起來好？」我聽到這些話，我就對法官說：「我任你辦，只要對我好，放我回家，最要緊」，法官就在一張紙上寫，寫好了蓋手印，我問法官道：「這樣就可以回家嗎？」法官說：「你蓋了手印，等兩天你就可以回家了」我就蓋上了印等語。

#### 余○連看守所報告記載[[80]](#footnote-80)：蒙詢「你是否介紹高○腰、高○木等四人參加」，查此語係在押人在保密局蒙訊時，該局辦案人員誘脅在押人供認，該員並稱：若照此承認，就可開釋在押人，無事歸家。因在押人素以農工為生，愚昧無智，不明利害等語。

### **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被告主張之有利事項(如遭到刑求、請求對質或筆錄記載不符等)均未予審酌：**

#### 本案村民在法官審訊時陳稱其在保密局調查期間遭到刑求因而作成不實陳述，惟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或法官對此節均置若罔聞：

##### 王文山於42年9月16日審訊時稱[[81]](#footnote-81)：「陳春慶我不認識。(問：40年春他到你家，怎麼你不認識他呢，他還叫你參加新政府人民武裝保衛隊呀？)沒有此事。(問：你為什麼這樣承認呢？)是被打亂講的。」

##### 王○於42年9月18日審訊時稱[[82]](#footnote-82)：「(問：陳春慶是你什麼人？)我不認識。(問：陳春慶前年12月間叫你參加新政府的人民武裝保衛隊，說參加了將來有好處是嗎？)沒有此事。(問：你以前在保密局都承認了呀？)當時是被打亂講的。」

##### 余○連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83]](#footnote-83)：「(問：你介紹高○腰、曾○、高○木、曾○參加，為什麼說沒有呢？)以前是被迫冒認的。」

##### 廖○和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84]](#footnote-84)：「(問：陳○居介紹姓王的與你認識是何時？)沒有此事，以前在保密局問我是被迫亂說的。」

##### 陳皆得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85]](#footnote-85)：「(問：你以前已經承認有參加呀？)是被打亂講的。」

##### 余○成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86]](#footnote-86)：「(問：陳田其說你有參加，你自己也承認過，為什麼說沒有呢？)他叫我讀書是有的，並沒有說參加什麼，我以前是被迫冒認的。」

##### 廖○風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87]](#footnote-87)：「(問：你以前已經承認了，陳田其也說你有參加，你為什麼說沒有呢？)我實在沒參加，以前被迫，不曉得怎麼講的，陳田其可以叫來對質。」

##### 廖○於42年10月5日審訊時稱[[88]](#footnote-88)：「(問：你以前都承認參加了，為什麼說不知道呢？)我當時是被打才承認。」

#### 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均置之不理：

##### 曾○於42年9月7日審訊時稱[[89]](#footnote-89)：「(問：不但你自己已經承認參加了，余○連供證的也很清楚，你為什麼翻供？)可以叫他來對質。」其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90]](#footnote-90)：「(問：余○連供證你已參加，並且以前的口供筆錄上你已蓋指印，為什麼翻供呢？)我沒有承認過，不知怎麼記的，也可以叫余○連來對質。」

##### 王○得於42年9月9日審訊時稱[[91]](#footnote-91)：「(問：王○見已承認他介紹你參加共黨，可見是實在的了，你為什麼說沒有？)請叫他來對質。」其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92]](#footnote-92)：「(問：你如果沒參加，王○見為什麼會這樣說呢？)我不曉得，我與他也不認識，請叫他來對質。」

##### 廖○金於42年9月16日審訊時稱[[93]](#footnote-93)：「(問：這些事是你以前自己承認，廖木盛也講過呀？)絕對沒有，我沒這樣講，廖木盛怎樣講的，我不曉得，可叫他來對質。」其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94]](#footnote-94)：「(問：你同小組的人講的很清楚，你堂叔廖木盛也說你有參加呀？)沒有此事，叫他來對質。」

##### 陳○來於42年9月19日審訊時稱[[95]](#footnote-95)：「(問：陳田其也說你有參加呀？)沒有此事，請叫他來對質。」

##### 余○連於42年8月26日審訊時稱[[96]](#footnote-96)：「(問：高○腰、曾○、高○木、曾○他們幾個也說是你介紹的呀？)他亂講的，可以叫他來對質。」其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97]](#footnote-97)：「(問：你還有什麼話說？)請對質。」

##### 王○見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98]](#footnote-98)：「(問：你最後還有什麼話說？)請叫關係人來對質。」

##### 詹○土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99]](#footnote-99)：「(問：詹○標叫你參加共產黨是41年9月嗎？)沒有，請叫他來對質。」

##### 王○印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100]](#footnote-100)：「(問：王○見也說你有參加呀？)請叫他來對質。」

##### 潘○輝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101]](#footnote-101)：「(問：王○見叫你參加共產黨是何時？)我不認識他。(問：他怎麼說吸收你參加呢？)請叫他來對質。」

##### 廖○風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102]](#footnote-102)：「(問：你以前已經承認了，陳田其也說你有參加，你為什麼說沒有呢？)我實在沒參加，以前被迫不曉得怎麼講的，陳田其可以叫來對質。」

##### 廖○龍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103]](#footnote-103)：「(問：廖木盛也說你參加？)他亂講的，可以叫他來對質。」

##### 李○圳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104]](#footnote-104)：「(問：你什麼時候蓋印給陳春慶？)沒有。請叫陳春慶來對質。」

##### 蕭○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105]](#footnote-105)：「(問：陳田其叫你蓋印就是參加共黨新政府？)他沒有這樣講，可以叫陳田其來對質。」

##### 廖○乞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106]](#footnote-106)：「(問：你對檢察官之論告有無抗辯？)我的事情是冤枉的，請叫陳啟旺來對質。」

##### 謝○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107]](#footnote-107)：「(問：你對檢察官之論告有無抗辯？)我完全不曉得，被抓後才聽說陳春慶是壞人，請叫來對質。」

##### 陳皆得看守所報告記載[[108]](#footnote-108)：如蒙賜准與廖○正、廖○陳當場對質，自能明白真相等語。

##### 廖○看守所報告記載[[109]](#footnote-109)：如果高○樹有說過我同陳春慶到他家裡吸收他參加武裝保衛隊，那麼請鈞長召他和我當庭對質好了，根本沒有的事情，怎麼可以亂說呢等語。

##### 詹○土看守所報告記載[[110]](#footnote-110)：被告是否參加保衛隊，懇祈准予與詹○標對質，藉明真相，以免含冤莫白等語。

##### 陳○居看守所報告記載[[111]](#footnote-111)：懇請鈞座詳察，俾明真相而伸冤屈，或賜被告與陳春慶、廖○和及姓王等3人面質，當不難水落石出等語。

##### 高○樹看守所報告記載[[112]](#footnote-112)：在鈞處經過20多天才承蒙開庭，我在法庭說我被捕及審問經過，並伸訴冤枉，更請求與廖○對質，以分皂白，但未蒙准等語。

##### 潘○輝看守所報告記載[[113]](#footnote-113)：祈鈞座准予與王○見當面對證，以定真偽，而免冤枉等語。

##### 廖○盛看守所報告記載[[114]](#footnote-114)：請鈞座准予與蕭某、王某、陳○皇、陳○、陳論、廖○等人，當庭對質，以明辨真相等語。

##### 高○腰看守所報告記載[[115]](#footnote-115)：在押人自出生以來未曾做過對不起政府的地方，絕無與余○連參加任何組織，這可與余○連對質便可明白等語。

##### 王○見看守所報告記載[[116]](#footnote-116)：懇請鈞座參考被告報告詳實調查，且傳陳田其、王○印、潘○輝、蔡○山、王○得、余○成等來庭對證等語。

#### 本案村民普遍教育程度低落(不識字)，不瞭解訊問或偵查時之筆錄記載情形，筆錄與其陳述是否相符及能否作為證據，存有疑義：

##### 陳○居於42年8月20日審訊時稱[[117]](#footnote-117)：我沒有參加集會，以前不曉得怎麼寫的。姓蕭的我不認識等語。

##### 廖○於42年9月3日審訊時稱[[118]](#footnote-118)：「(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受訊時，你承認40年2、3月間陳春慶叫你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廖○慶說你是他介紹的，究竟是什麼情形？)我沒參加，我也沒這樣講過，我不認得字，不曉得他怎麼寫的。」

##### 廖○於42年9月2日審訊時稱[[119]](#footnote-119)：「(問：當時那個人對你說臺灣不久就解放了，叫你參加他們的組織，解放後很有希望等事嗎？)沒有。(問：這話是你自己在保密局講的呀？)我沒講這話，不知他怎麼寫的。」

##### 陳○秀於42年9月16日審訊時稱[[120]](#footnote-120)：「(問：你參加開會幾次呀？)大概是去年2、3月陳田其來通知說政府人員要來講話，到廖○清那邊去，聽這一次。(問：你說參加集會有4、5次？)只有1次，不曉得問時怎麼寫的。(問：他不是還對你們說臺灣解放了大家可以快活過日等話，這些話究竟是姓蕭的還是姓王的講？)我沒有聽到這話。我以前沒有這樣講，不曉得誰講的給我記下去。」

##### 廖○勝於42年9月16日審訊時稱[[121]](#footnote-121)：「(問：今年1月12日你自己承認的呀？)我沒有這樣講。(問：你在口供上簽名蓋指印，為什麼說沒有講？)他要我蓋指印，口供怎樣寫的我不知道。」

##### 陳○來於42年9月19日審訊時稱[[122]](#footnote-122)：「(問：你以前承認是41年8月在鹿窟村受陳啟旺介紹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呀？)我不認得字，不知他怎麼記的。」

##### 陳○皇於42年9月1日審訊時稱[[123]](#footnote-123)：「沒有參加小組會，我也沒有這樣講過。(問：不但你以前承認，你弟也講過，怎麼可以推翻呢？)筆錄沒有唸給我聽叫我蓋指印。」其於43年10月4日復審時稱[[124]](#footnote-124)：「(問：你以前在保密局承認參加組織，為何說沒有？)我沒有這樣講，他筆錄沒有唸給我聽。」

##### 李○本於42年9月9日審訊時稱[[125]](#footnote-125)：「(問：你以前說你參加保衛隊是被李○騙了，說參加有好處，同時嚴指導員說這個組織是解放臺灣的是嗎？)沒有此事，我也沒承認。(問：以前口供上你都簽名蓋指印，為什麼說沒有呢？)我不認識字。」

##### 廖○福於42年9月19日審訊時稱[[126]](#footnote-126)：「(問：你沒承認為什麼在口供上簽名蓋指印呢？)他筆錄沒讀給我聽。」

### **軍事檢察官及法官中均未提示武器或名冊等物證，以供被告詰問或陳述意見：**

#### 武器：既為武裝基地，則武器自為本案的關鍵證物，然遍查偵查及審判卷，並無軍事檢察官或法官提示緝獲武器之記載。

#### 名冊：

##### 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理由載明：「……惟查該被告已在聯合小組供認不諱，並有廖木盛之供詞及李上甲之同黨關係名冊可證，其犯行足堪認定。」「……核閱彼等在聯合小組已互認吸收參加，且有李上甲之名冊可證，自不能任其翻異」「……但核閱彼等在聯合小組均互相供證吸收參加匪幫組織，且高○腰、高○木係母子，在本部偵查庭亦均供認余○連帶人將其姓名記去，及李上甲之匪黨關係名冊亦載明曾○、高○木係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而該曾○已另案處理且另有發展，是該被告余○連吸收高○腰等人，已無疑義，不能任其避就圖卸。」依此記載，判決係以李上甲所提出之名冊作為重要物證。

##### 惟李上甲於43年10月15日審訊時稱：「(問：武裝保衛隊隊員有無名冊？)沒有名冊，就是參加手續要宣誓詞及蓋手印，有的保存，有的燒掉。(問：沒有名冊，怎樣根據起來？)外圍組織很多都是我連繫的，我都會記得，要慢慢想，一時想不出來。(問：你自首時有無做關係人名冊？)我有寫組織關係名冊送內政部調查局。」依此證詞，判決所稱「李上甲之名冊」係被捕之後憑記憶所寫，然遍查偵查及審判卷，並無提示該名冊之記載，被告對於李上甲之供述與名冊內容，無詰問或反駁之機會。

### **本案被告遭受上開不當審判，經被判刑者或其家屬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補償金額合計3億8,550萬元；另遭不付軍法審判者，經臺北地院判賠冤獄賠償金額合計885萬5,000元。爰與不當審判相關之補償及賠償金額，共計3億9,435萬5,000元。**

#### 鹿窟事件案關當事人聲請補償件數與金額，彙整如下表：

#### 單位：萬元

| 姓名 | 刑度 | 補償基金會案號 | 金額 |
| --- | --- | --- | --- |
| 陳○英 | 死刑 | 88年002812號 | 600 |
| 許○傳 | 死刑 | 88年006035號 | 600 |
| 王○傳 | 死刑 | - | - |
| 林○松 | 死刑 | 88年003647號 | 0 |
| 陳○農 | 死刑 | 88年004045號 | 600 |
| 溫○金 | 死刑 | 88年002530號 | 600 |
| 許希寬 | 死刑 | 88年001270號 | 600 |
| 陳朝陽 | 死刑 | 88年005370號 | 600 |
| 廖○盛 | 死刑 | 88年003574號 | 600 |
| 陳○其 | 死刑 | 88年003372號 | 600 |
| 陳○旺 | 死刑 | 88年003373號 | 600 |
| 林○同 | 死刑 | 88年003646號 | 0 |
| 周○ | 死刑 | 88年007814號 | 480 |
| 周○ | 死刑 | - | - |
| 王○賢 | 死刑 | - | - |
| 許○茂 | 無期徒刑 | - | - |
| 陳朝陽 | 12年 | 88年002811號 | 460 |
| 陳○煙 | 6年 | - | - |
| 蕭○基 | 死刑 | 88年002911號 | 600 |
| 王○發 | 死刑 | 88年005790號 | 600 |
| 廖○盛 | 死刑 | 88年004239號 | 600 |
| 陳○居 | 死刑 | 88年002326號 | 600 |
| 林○子 | 死刑 | 88年006133號 | 600 |
| 詹○標 | 死刑 | 88年003905號 | 600 |
| 廖○慶 | 死刑 | 88年002131號 | 600 |
| 廖○ | 死刑 | 88年002337號 | 600 |
| 余○連 | 死刑 | 88年004943號 | 600 |
| 高○旺 | 死刑 | 88年003384號 | 600 |
| 李○ | 死刑 | 88年002882號 | 600 |
| 王○見 | 死刑 | 88年004071號 | 600 |
| 蘇○英 | 12年 | 88年005750號 | 460 |
| 廖○ | 12年 | 88年002358號 | 460 |
| 陳○ | 12年 | 88年002884號 | 460 |
| 陳○皇 | 12年 | 88年003062號 | 460 |
| 陳○ | 12年 | 88年003061號 | 460 |
| 廖○和 | 12年 | 88年003616號 | 460 |
| 廖○ | 12年 | 88年002409號 | 460 |
| 李○林 | 12年 | 88年003292號 | 460 |
| 高○樹 | 12年 | 88年001508號 | 460 |
| 李○本 | 12年 | 88年002616號 | 460 |
| 陳○得 | 12年 | 88年002130號 | 460 |
| 廖○陳 | 12年 | 88年002432號 | 460 |
| 廖○正 | 12年 | 88年002257號 | 460 |
| 李○照 | 12年 | 88年003208號 | 460 |
| 陳○永 | 12年 | 88年002327號 | 460 |
| 謝○賜 | 12年 | 88年002287號 | 460 |
| 余○成 | 12年 | 88年002200號 | 460 |
| 陳○清 | 12年 | 88年002129號 | 460 |
| 廖○風 | 12年 | 88年003374號 | 460 |
| 廖○龍 | 12年 | 88年003577號 | 460 |
| 陳○圳 | 12年 | 88年002328號 | 460 |
| 廖○勝 | 12年 | 88年003221號 | 460 |
| 陳○發 | 12年 | 88年003040號 | 460 |
| 謝○ | 12年 | 88年002885號 | 460 |
| 蕭○ | 12年 | 88年006138號 | 110 |
| 李○○生 | 12年 | 88年001751號 | 360 |
| 詹○土 | 8年 | 88年004420號 | 360 |
| 廖○ | 8年 | 88年002199號 | 360 |
| 廖○ | 8年 | 88年002201號 | 360 |
| 高○腰 | 8年 | 88年002106號 | 360 |
| 曾○ | 8年 | 88年002035號 | 360 |
| 高○木 | 8年 | 88年002105號 | 360 |
| 蔡○ | 8年 | 88年004101號 | 360 |
| 王○印 | 8年 | 88年002317號 | 360 |
| 潘○輝 | 8年 | 88年003425號 | 360 |
| 蔡○山 | 8年 | 88年002375號 | 360 |
| 王○得 | 8年 | 88年003762號 | 360 |
| 謝○好 | 8年 | 88年006102號 | 360 |
| 廖○金 | 8年 | 88年003220號 | 360 |
| 廖○薯 | 8年 | 88年002263號 | 360 |
| 廖○禮 | 8年 | 88年003038號 | 360 |
| 高○海 | 8年 | 88年002241號 | 360 |
| 廖○罔 | 8年 | 88年000067號 | 360 |
| 廖○乞 | 8年 | 360 |
| 陳○秀 | 8年 | 88年004092號 | 360 |
| 廖○枝 | 8年 | 88年006192號 | 360 |
| 曾○通 | 8年 | 88年003222號 | 360 |
| 廖○柴 | 8年 | 88年005169號 | 360 |
| 陳○定 | 8年 | 88年004440號 | 360 |
| 李○圳 | 8年 | 88年003629號 | 360 |
| 王○居 | 8年 | 88年003039號 | 360 |
| 廖○福 | 8年 | 88年001780號 | 360 |
| 陳○來 | 8年 | 88年003909號 | 360 |
| 鄭○發 | 8年 | 88年001883號 | 360 |
| 鄭○英 | 8年 | 88年001619號 | 360 |
| 王○ | 8年 | 88年003437號 | 360 |
| 王○興 | 3年 | 88年005206號 | 210 |
| 陳○誠 | 3年 | 88年003783號 | 210 |
| 李○蘭 | 10年 | 88年001804號 | 420 |
| 廖○ | 10年 | 88年001816號 | 420 |
| 李○城 | 10年 | 88年002910號 | 420 |
| 王文山 | 10年 | 88年005490號 | 420 |
| 黃○達 | 死刑 | 88年003716號 | 600 |
| 補償金額合計 | 3億8,550萬元 |

####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 鹿窟事件不付軍法審判者聲請冤獄賠償件數與金額，彙整如下表：

| 姓名 | 天數 | 臺北地院案號 | 金額 |
| --- | --- | --- | --- |
| 廖○○金 | 883日 | 88年度賠字第129號 | 4,415,000元 |
| 陳心(身)匏 | 888日 | 88年度賠字第135號 | 4,440,000元 |
| 賠償金額合計 | 885萬5,000元 |

####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 綜上，保密局於42年3月25日將231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該部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2人，先後起訴及判決有罪者93人，其中判死刑者28人、無期徒刑者1人、有期徒刑者64人(其中12年者27人，10年者4人，8年者30人，6年者1人，3年者2人)；自新運用19人、後續自新7人、自首8人。惟據村民陳述及鄰里長出具證明書，王○、廖○慶、高○海均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法官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即判處廖○慶死刑、王○及高○海有期徒刑8年確定。在偵審中，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許多被告陳稱其於光明寺因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向被告提示物證或名冊等重要物證，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審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判刑者或其家屬合計3億8,550萬元；另不付審判者經法院判處冤獄賠償合計885萬5,000元，共計3億9,435萬5,000元之補(賠)償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 多位村民陳述，40餘位獲判有期徒刑者至綠島服刑期滿後延誤46日至83日始獲釋放，官方資料顯示僅有8位經法院判決冤獄賠償合計243萬2,000元；「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領導者多為外來人士，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重要成員及幹部李上甲、方金澤、汪枝、鍾金鳳、盧哲德、林三合、陳銀、林素月、張棟柱、林先景、陳焰樹及陳廖紅柑均准予自首或自新，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19位因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6位未成年)均淪為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之私人奴役，時間長達1,524日至2,315日不等，造成後續冤獄賠償金額合計1億4,884萬7,000元(因延期釋放與自新不當運用者共賠償1億5,127萬9,000元)；家屬陳稱，被處死刑者在執行死刑過程中，未通知家屬；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有期徒刑5年變為10年、褫奪公權4年變為10年，許東茂有期徒刑10年變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8年變為終身，黃○達有期徒刑12年變為無期徒刑再變為死刑、褫奪公權10年變為終身，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或判處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明確違失。

### 按世界人權宣言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該宣言第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補、拘禁或放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94年6月1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 **12位村民稱，有40餘位受刑人至綠島服刑期滿後延誤46日至83日始獲釋放，其中8位聲請冤獄賠償成功，其餘未獲賠償或未聲請賠償。國防部卻稱有關受刑人開釋後之動向及何以延誤返臺、日後有無獲得補償等均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

#### 部分村民於接受張炎憲訪談時稱，其於綠島服刑期滿時，遭不明原因延誤多日才被釋放。

##### 謝○賜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27]](#footnote-127)：我的刑期自52年12月28日到期後，釋放令遲遲下不來，同一批的有40幾人，一直拖至1964年3月23日才釋放，多關83天。這多關的83天，我們40幾人曾經一起向政府要求賠償等語。

##### 余○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28]](#footnote-128)：在綠島總共5年多，釋放前，不知什麼緣故被耽誤，多關83天。後來我和謝○賜、廖○陳同批放回來等語。

##### 陳韻竹(陳○清之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29]](#footnote-129)：只記得他曾經說過，從綠島要回來時，多關了83天等語。

##### 廖○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0]](#footnote-130)：我在火燒島8年多，要回來時，因為船期，耽擱了3個月才回來臺灣，謝○賜、陳新發都是和我同一批回來的等語。

##### 廖○和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1]](#footnote-131)：在綠島待9年多，55年3月回來臺灣，原本是54年12月29日刑期滿，就該讓我們回來，卻拖延到3月，推託是公文送慢了，風浪大沒有船期等等理由。其實大家心裡都明白這根本是有意拖延，怎麼可能3個月都沒有船期?公文就算送錯，重新再送一次，也不需要3個月等語。

##### 廖○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2]](#footnote-132)：從綠島要回來時，被多關80多天，當時有謝○賜、陳論、陳新發、陳○清、謝○、廖○、陳皆得、廖○和、廖○勝、高○樹、廖○風和我，總共12人，大家都知道，不是因為船期的關係，是故意扣住我們不讓我們回去等語。

##### 陳春陽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3]](#footnote-133)：一起去綠島的同伴有人還關超過，像陳新發，超過3個月。不是等船，等船不會超過10天，綠島交通不便沒錯，要回來的話要等船，風浪險惡時當然不能行船，但也不可能整個月都風浪大無法行船。像我是3月12日到期，3月13日就搭船回來了等語。

##### 陳新發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4]](#footnote-134)：我被判12年，關了12年又3個多月。那時在綠島，因為手續的關係多關3個月吧等語。

##### 謝○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5]](#footnote-135)：我被判刑12年，卻關了12年又83天，去申請國家賠償也沒效。我和陳皆得、陳新發一起去申請釋放證，辦公的人說他也是汐止人，找一找說：「陳皆得的名字很多個，你是住在那裡，幾年次的？」陳新發也有幾個，第二次說沒有這個人，不是前後矛盾？害我們走了好幾次，而且要到新店安坑國防部申請，到了之後也不讓我們進去，一張釋放證卻弄丟了等語。

##### 廖○勝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6]](#footnote-136)：在綠島不但坐滿12年，而且超過90多天，曾要求超過的日數賠償，也不答應等語。

##### 陳論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7]](#footnote-137)：要回來時，同批有4、50個，沒有船，超過3個月又2天等語。

##### 高○樹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8]](#footnote-138)：我被判12年，和陳論同一天自綠島回來等語。

#### 對上開延誤釋放之經過與原因，國防部查復稱：「經研閱檔案內容，執行指揮書僅記載執行期滿日期，有關受刑人開釋後之動向及何以延誤返臺、日後有無獲得補償，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惟對照以下臺北地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冤獄賠償判決，村民所稱之不當延誤釋放情形，堪足認定為真實。因不當延誤釋放聲請冤獄賠償者，其相關賠償情形彙整如下表：

| 姓名 | 裁判字號 | 認定日數 | 賠償金額 |
| --- | --- | --- | --- |
| 謝○ |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14號/有卷 | 0 | 0元 |
| 謝○賜 |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40號/有卷 | 77 | 308,000元 |
| 陳新發 |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83號/有卷 | 77 | 305,000元 |
| 余○成 |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84號/有卷 | 75 | 370,000元 |
| 李○本 | 士林地院89年度賠字第71號 | 62 | 248,000元 |
| 甲○ |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227號 | 75 | 300,000元 |
| 甲○○ | 臺北地院90年度賠更字第27號 | 83 | 332,000元 |
| 甲○○ | 臺北地院91年度賠字第103號 | 46 | 184,000元 |
| 甲○○ | 臺北地院97年度賠字第3號 | 77 | 385,000元 |
| 合計 | 243萬2,000元 |

#### 註：(1)本表係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進行查詢(關鍵字：鹿窟、綠島、釋放)，並向臺北地院調取相關卷宗彙整而成。(2)據臺北地院查復，本案相關冤獄賠償卷宗部分已逾保存期限，因此業已銷毀。另因司法院維護被告個資，爰無從得知「甲○○」真實姓名為何。

#### 據廖○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其與謝○賜、謝○、陳新發等12人同屬遭延誤釋放，臺北地院多半以廢止前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認定戶籍遷出日為釋放日，惟謝○聲請案中該院承審法官未採此見解，形成冤獄賠償結果歧異。

### **「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隊員由村民組成，領導者包括上級、指導員、連絡員、戰鬥員等，多為非村民之外來人士，村民多被移送偵訊及判決，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穿針引線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重要成員及幹部李上甲、汪枝、鍾金鳳、盧哲德、林三合、陳銀、林素月等15人卻自首或自新，未移送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

#### 保密局與保安司令部42年3月25日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載明：「本案獲案匪幹汪枝、鍾金鳳及匪隊員周○源、王○傳、李○吉、廖○木、高○玉、王○、陳寶珠、陳燕、陳桂、詹蘇、王○禮、鄭○國、廖長、陳久雄、李添成、廖水塗、高興、高泰、曾○、高○土、陳金土、余○來、余○金等25名，在押期間供述坦白，該等經受短期訓練，並協助破獲共匪曉基地一案，表現良好，擬專案報請參謀總長准予自新運用。」保密局42年8月25日(42)實辨字第1196號報告記載：「四、查自新匪徒汪枝等25名經本局施以短期訓練，其思想已澈底改變，並協助本局偵防工作，立有功績，擬請准予自新，並由本局繼續運用。」

#### 鹿窟基地主要領導陳本江、陳通和事後均自首而未經偵訊審判：

##### 陳銀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39]](#footnote-139)：「保密局的人掠了我們之後，沒有審問什麼話，只叫我們什麼都不用說，他們都知道了。我們5個人被掠，都算自首。我那時根本沒讀過什麼書，那會知道那是什麼。陳本江曾說事情由他一個人起的，他一個人擔當，谷正文和孫○愚卻不理他。我們被掠後，將我們囚禁在保密局宿舍裡，兩人住一間，不用審問，也不太管我們，算是軟禁……我們在裡面也沒有從事任何勞動或工事，生活作息正常，沒有受到限制，能夠看報紙、看書、三餐飲食正常。陳本江和我住在一間房間，我們每天都在一起，他看書、寫東西，我織毛衣。陳通和與他太太林素月兩人就住在隔壁，房間設備、待遇一切和我們一樣等語。

##### 國防部情報局45年7月28日(45)簡要(一)字第12937號呈，謹呈破獲匪鹿窟基地自新人員管考運用結果及處理意見報告表，對下列幹部之處理意見載明：

###### 陳通和：「該員原係『台北市工委』逃亡鹿窟建立基地，破獲鹿窟後漏網，嗣經本局在彰化捕獲，經報請國家安全局44.5.28(44)金甌1138號代電核准自新，由本局考管運用有案。」

###### 汪枝、鍾金鳳：「擬准正式任用仍由本局第一特勤組指揮督導工作，並注意考核就該組編制內查缺補實報部任職。」

####  村民事後得知基地領導或重要幹部未移送偵訊與審判，表示不公：

##### 蕭一郎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問：政府告訴你們坦白就不會有事？)有參加的、沒參加的，都去自首，我媽媽跟我姐姐都自首。如果真的有去參加，自首也沒事，做到很大的，像陳春慶，自首也沒事。」

##### 陳燕於105年7月7日本院訪談時稱：「(問：陳銀嫁給誰？他們後來呢?)陳本江，生2個男孩與1個女孩。陳本江是自首的，他沒有被捉到菜廟。後來他在保密局，給他一個辦公室，每天寫報告，叫我們19個每天中午都拿飯菜給他吃，我們很不甘心，後來陳銀去報告，後來被陳銀打報告的人被打的很慘。」

##### 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0]](#footnote-140)：鹿窟事件一案被槍殺的多是不懂芋仔蕃薯的在地人，反而陳春慶、陳本江、陳通和等做頭的人都沒罪，連關都不必。我曾問谷正文理由，他說：「誰叫你不弄大一點」等語。

##### 李添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1]](#footnote-141)：陳銀和陳本江在裡面生一個男孩子，被掠前已經有一個小孩，也帶來保密局，當時還不會走路。陳銀，在我還是囝仔時就認識，陳本江比較矮一些，他弟弟比較高……我們當時都很恨他們，若不是他們，我們不會被人掠來這裡作奴才等語。

##### 廖水塗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2]](#footnote-142)：在保密局，剛開始見到汪枝，還不知道他的底細，後來聽說鹿窟案就是他去通報的，很想衝上前去罵他夭壽！害了這麼多人。要不是他，我們不會關在保密局受罪，當時也很想揍他。雖然在裡面常常會遇見到汪枝和鍾金鳳，但我們也不敢對他們怎樣，聽說鍾金鳳、汪枝後來都升官，升到中校等語。

##### 高泰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3]](#footnote-143)：最後就剩下陳銀他們和我們19人，沒想到後來他們也放回去，所以我們非常的不滿，可以說很怨恨他們，不願意和他們說話。前幾年，廖學廣在世運村辦一個座談會，大家去鹿窟山上看看，陳久雄質問谷正文當年為什麼就只會殺幹部？連我們都被關了這麼多年，陳本江、陳春慶他們反而一點事都沒有，谷正文回答他說：「為什麼當初你們不做大一點。」意思是，搞大一點就不會死等語。

### **19位村民(其中6位未成年)獲自新交由保密局運用，竟淪為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之私人奴役，時間長達1,524日至2,315日不等，造成後續冤獄賠償費用共1億4,884萬7,000元：**

#### 上開42年3月25日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載明：「本案獲案匪幹汪枝、鍾金鳳及匪隊員周○源……等25名，在押期間供述坦白，該等經受短期訓練，並協助破獲共匪曉基地一案，表現良好，擬專案報請參謀總長准予自新運用。」及保密局42年8月25日(42)實辨字第1196號報告載明：「……(五)王○禮(男，22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高泰(男，22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陳金土(男，22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高○土(男，20歲，臺北縣人，匪隊員)、廖水塗(男，18歲，匪兒童隊員)、高興(男，19歲，匪兒童隊員)、廖長(男，17歲，匪兒童隊員)、余○金(男，19歲，臺北縣人，匪隊員)、余○來(男，22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陳久雄(男，14歲，兒童隊員)、曾○(男，25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鄭○國(男，19歲，臺北縣人，匪兒童隊員)、李添成(男，17歲，臺北縣人，匪兒童隊員)、王○(女，20歲，臺北縣人，匪婦女隊員)、陳寶珠(女，20歲，匪婦女隊員)、高○玉(女，21歲，匪婦女隊員)、詹蘇(女，21歲，匪婦女隊員)、陳桂(女，22歲，匪婦女隊員)、陳燕(女，24歲，匪婦女隊員)等19名被捕時，即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供述坦白，經予短期訓練均能熱心認真協助偵防工作，對破獲匪瑞芳以南『曉』基地、匪『玉桂嶺』基地、匪『海山』基地各案，渠等均曾隨同出發擔任嚮導協助搜索，辨認匪徒，不避危險、晝夜工作，使此基地均在最短時間澈底摧毀，該等之貢獻殊大。」

#### **19名獲自新交由保密局運用之村民證稱其曾被迫作為谷正文或其指定人之僕役：**

##### 陳久雄於105年12月1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在保密局7年都在谷正文那裡做奴才。長期在他谷正文家做下女的，陳燕、鄭○國、廖長、余○來，燕仔過陣子換出來休息，換她們寶珠去，詹蘇好像也去過等語。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4]](#footnote-144)：女孩子被派出谷正文家裡或牛科長或誰的家裡當下女。女孩子去谷家當下女，男孩子去當奴才，養北平鴨、養蜂、養魚、養雞，王○禮會做木工，專門負責釘蜂巢、雞籠，有的負責接送他的子女上下學。我則一直留在保密局偵防組，專門負責侍奉谷正文和幫谷正文養狗、訓練狗等語。

##### 陳燕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谷正文有二個老婆，其中一個生了四個孩子；他叫我去五股的一個兵營，在農業學校宿舍，幫他洗衣、帶嬰兒、在後面水溝割草養鵝、養雞，待了三、四年還是幾年我忘了。後來我在撿雞蛋的時候，說我做得好，要放我回家看母親。放出來三天，我買米、豬油給我母親跟一個孩子吃。家裡人都被抓，只剩老人，所以才放我出來。我就撿柴、買豬油、五斤米，赤腳走汐止那條路，擔回家給母親吃，一個月放我們一天等語。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5]](#footnote-145)：當時谷正文有兩位太太，分別住在兩個所在，我留在五股小太太這裡，陳桂就到南京東路大太太厝裡幫忙，就這樣我們這些人開始住在谷正文厝裡…在谷正文家，我一天只睡二小時，白天作廚房的事，晚上谷正文夫妻若坐在椅子上聊天，我要在旁顧好他們的小孩；半夜每隔二、三小時就要起床幫小孩泡牛奶、翻身、換尿布等語。

##### 陳寶珠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6]](#footnote-146)：42年谷正文派我們去監視孫立人的侄子孫○剛，住在師範學院對面的成功新村。男生騎車，另外再帶一個女生，偽裝成情侶在樹下座，其實是監視，每天負責看來來往往有幾個人，做什麼事，然後回去報告。谷正文在五股的家，養雞、養鴨、養魚，事情很多，家裡小孩又多，他就利用我們幫他做這些雜事等語。

##### 陳桂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7]](#footnote-147)：關在保密局一段時間以後，叫我們出來做雜役。當時我們19個人，6個女生，13個男生。男生作一些雜役，女生在廚房幫忙撿菜洗衣服，谷正文會派我們到他大小老婆厝裡幫傭等語。

##### 陳金土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8]](#footnote-148)：我們受感訓的19人，剛開始都沒關在一起，半年後，才讓我們出來燒水、泡茶、掃地，作一些雜役。這時候大家互相才見到。我們去谷正文五股的厝裡，幫他養雞、養鴨、養蜜蜂，還有幫他看厝等語。

##### 李添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49]](#footnote-149)：五股缺人，就調我去，我被派去那裡整理雞場，負責養雞、養狗、養蜜蜂，養的雞都是生蛋雞。養雞要割草、擔草。那時我16、17歲，做到身體帶肝病，才送我到醫院治療，治療後，還是回去繼續顧雞場。那時廖長也有養雞，晚上都睡在雞場旁臨時搭建的寮仔，我們只是一直做，賣雞蛋的收入根本不關我們的事等語。

##### 廖水塗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50]](#footnote-150)：在保密局一段時間以後，開始分配工作讓大家做，有的留在保密局裡面當雜役，有的派出去外面做事。我曾被派去桃園縣大園鄉圳村顧埤仔(魚池)，除了去桃園、五股外，其他時間就是留在保密局打掃辦公廳，有時會讓我們在辦公廳外面的埕仔活動，不能出去。我從來沒有被派出去監視、跟監等語。

##### 廖長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51]](#footnote-151)：我一天要挑4、50擔水才夠喝，到軍營附近的一個古井去擔。然後再從五股騎車到臺北中央市場撿魚仔肚來餵鴨，路程非常遠。北平鴨一次養2、300多隻，鴨子養大讓谷正文送他的長官；鴨蛋就要我們騎車到三重埔去賣，一斤鴨蛋賣8、9元而已，我們負責養，幫他載去賣，錢都交給他，若遇到鴨子得瘟疫，死很多隻，我們就會給打的很慘等語。

##### 高泰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52]](#footnote-152)：在保密局，我們19個人都生活作夥，吃飯也作夥，大家在裡面作雜役，作得很辛苦，裡面沒有水籠頭，我們要提滿一大水桶水，從中午12點開始燒水到傍晚，讓他們洗澡，有時候半夜1點還要起來提水，一直忙到深夜3點，睡眠不足，常常弄到頭昏目眩。當時曾○負責作饅頭，常常凌晨3點多就要起來做；女生要幫忙煮飯、打掃、洗衣、燙衣。男生白天常被派出去做粗重的工作，回來就住在保密局等語。

##### 高興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53]](#footnote-153)：先在保密局裡擦腳踏車、洗官員車，後來才到五股谷正文厝裡做事，他的厝在五股憲兵隊上邊，以前是日本時代學校的宿舍，離五股街仔不遠的山上，我們先將一粒山起圍起來，然後到觀音山砍竹子，將整片山圍起來，我和高泰、余○金、陳金土負責開山，開完後，再由會木工的王○禮建養雞場，養雞就叫廖長、鄭○國比較在行，養了好幾百隻雞。然後又開魚池、養魚、養豬。另外在谷正文家後面水溝邊，用竹子再蓋一間竂仔，讓我們住在裡面。19人當中，有的人在保密局裡面作雜役，有的到五股，工作並無固定，常常輪來輪去。女生在保密局洗衣服、燙衣服，或是到官員厝裡當下女等語。

#### 谷正文在其口述回憶錄中稱[[154]](#footnote-154)：「這一個多月下來，我們一共逮捕了200多名臺共，自首的人數更多達400多人，其中有60多個還是16、17歲的男女孩子。這些孩子，除了按過手印參加共產黨外，還多數擔任所謂『人民警察』，在法律上是必死無疑，但在現實上，他們根本無心參加共產黨，也可能只是村長陳啟旺要他們蓋章就蓋了，蓋的是什麼章，自個兒根本不清楚。『我想這些個孩子先留著將來會有大用處』『怎麼說？』毛人鳳反問道。『老先生不是要我們監視誰嗎？這些小孩子剛好可以在附近擺些小攤子就近觀察，再找些機伶的，教他們學騎三輪車，也到附近等生意，不就連跟踨的人都省下了；女孩子就更好了，能送進這些人裡當下女，效果才大呢！』」

#### 上開19位村民未經偵查、審判，無從向補償基金會請求補償，爰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準用冤獄賠償法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冤獄賠償，經臺北地院認定冤獄日期1,524日至2,315日不等，合計賠償1億4,884萬7,000元。

#### 單位：元

| 姓名 | 裁判字號 | 日數 | 金額 |
| --- | --- | --- | --- |
| 陳○土 | 臺北地院年89度賠字第26號 | 1981日 | 7,924,000 |
| 陳○ | 1981日 | 7,924,000 |
| 陳○雄 | 2315日 | 9,260,000 |
| 廖○ | 1981日 | 7,924,000 |
| 高○土 | 1981日 | 7,924,000 |
| 詹○ | 1981日 | 7,924,000 |
| 陳○ | 1524日 | 6,096,000 |
| 曾○ | 1981日 | 7,924,000 |
| 陳○珠 | 1981日 | 7,924,000 |
| 廖○塗 | 1981日 | 7,924,000 |
| 高○ | 2315日 | 9,260,000 |
| 高○ | 1981日 | 7,924,000 |
| 李○成 | 1981日 | 7,924,000 |
| 鄭○國 | 1524日 | 6,096,000 |
| 王○ | 1981日 | 7,924,000 |
| 高○玉 | 臺北地院90年度賠字第45號 | 1964日 | 7,856,000 |
| 王○禮 | 臺北地院90年度賠字第142號 | 1981日 | 9,905,000 |
| 余○來 | 臺北地院91年度賠字第113號 | 1981日 | 7,924,000 |
| 余○金 | 臺北地院91年度賠字第173號 | 1762日 | 5,286,000 |
| 合計 | 1億4,884萬7,000元  |

####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 **除本院82年間調查案之調查意見指部分判決未合法送達及執行死刑程序草率外**[[155]](#footnote-155)，**被處死刑者之家屬於本院訪談或接受張炎憲訪談時稱，執行死刑時未通知家屬：**

#### 陳○子(陳啟旺之女)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問：都沒有寄判決書給你們？)沒有。是村內的人姓陳的，他是以拉三輪車為業，他在臺北車站看到有貼公告，上面寫廖木盛、陳田其、陳啟旺槍斃，他跑到山上來，我們才知道。」

#### 廖真珠(廖木盛之姪女)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問：審判當時你們都不知道？也不能聆聽審判？) 不知道，沒有。(問：判決書有寄給你們嗎？) 沒有。連人死了都沒有通知。」

#### 蕭一郎(蕭塗基之子)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問：這有經過審判嗎？)有，但我們都不知道。被捉去了都沒有音訊，3年沒有消息，槍斃後送到殯儀館才知道。」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56]](#footnote-156)：槍決後再通知派出所，派出所叫我們去臺北市三板橋下一間臺北火葬場，屍體都放在那裡讓家屬認領，認了之後再由家屬決定要領屍體還是就地火化，因為火化較省，所以我們將父親火化，取回骨灰等語。

#### 廖鄭秀(廖木盛之妻)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57]](#footnote-157)：阮頭家被槍殺是舊曆7月2日，槍殺時已關了2、3年。7月2日那天早上，我大女兒帶著婆婆去，到了臺北，看守告訴：「阿嬤那麼老了快帶回去，東西也提回去，要注意不要讓老阿嬤跌倒了」，可能是那天下午或晚上槍殺了，隔天就有人來家裡通報認屍，通報者不是政府派，是已經搬到臺北的鄰居知道了，才回山裡告訴我的；認屍時沒有簽證，沒有判決書，也不用繳錢等語。

#### 陳韻竹(陳○清之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58]](#footnote-158)：鹿窟一位姓陳的人跑來找阿嬤，他算起來和我們有一點親戚關係，在臺北踩三輪車，當天，他在車站看到告示上寫著大伯和堂哥兩人被槍殺，趕緊回來告訴我們，阿嬤哭到昏死過去，……兵仔沒有寄通知，沒有告訴我們槍決他們的理由，若不是那位踩三輪車的親戚來通報，說不定兵仔會將大伯、堂哥隨便扔在亂葬崗等語。

#### 王本(王○見之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159]](#footnote-159)：何時槍殺並不清楚，岳丈去軍營面會時告訴我，我才知道。軍法處槍決人也沒事先通知，只記得父親好像44年農曆4月，國曆大約是5月，好像9個人同一天槍殺等語。

### **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有期徒刑5年變為10年、褫奪公權4年變為10年，許東茂有期徒刑10年變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8年變為終身，黃○達有期徒刑12年變為無期徒刑再變為死刑、褫奪公權10年變為終身。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甚至判處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

#### 19年3月24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45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三、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第50條規定：「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第5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1項)。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長官(第3項)。」第52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司法院院字第2396號解釋：「(五)陸海空軍審判法所定覆審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雖同為判決後之救濟方法。但一則就已宣告之判決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錯誤而為救濟。一則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之錯誤而為救濟。其意義不盡相同。至該審判法第41條係指對於未宣告之判決認為有不合法之情形。復令軍法會審重行議處者而言。與覆審係對於已宣告之判決而予以補救者有別。且覆議並不以引律錯誤為限。」依上開規定，被告依第50條規定而呈訴復審者，雖然不能判處較原判決更重之刑，但依第50條規定，必須經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許可後，始得進行復審程序。然而，經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而令復審者，得較原判決為重之刑罰。

#### 本案村民提出復審者計有王○與陳○定，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茲分述如下：

##### 王○之母於44年12月28日為王○呈訴復審，其軍法聲請狀記載：「……鈞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書指責被告王○於40年間受陳春慶之介紹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被告王○神經失常，且唯一可資採證之陳春慶已捕獲案情更為明朗，謹陳聲請復審理由如左：一、被告王○自幼神經失常鄰里俱知(檢呈村鄰長證明書乙紙)其供詞不無疑義，懇請再審併請送醫院診斷檢查。……四、刑法以積極證據為審判原則，被告王○神經失常，供詞難以置信，為慎重其罪責，當以介紹人陳春慶、陳本江之指證為合宜，綜上理由，懇請依刑法第19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5條之規定准予復審為禱……。」惟經保安司令部僅以44年12月31日(44)安冰字第1186號通知：「按判決宣告後，被告得呈訴審復，被告死亡者始得由親屬為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5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王○現尚在押，該聲請人遽代聲請復審，非適格且所陳各節亦非足認被告應受無罪判決之確實新證據，未便核轉。」

##### 陳○定所提復審理由為[[160]](#footnote-160)：「經商在外，少有回家，不知家鄉之事，與陳春慶雖屬同姓，但陳春慶約於30年前即遷居臺北市，素無來往」對此，保安司令部則以[[161]](#footnote-161)：「……其在國防部保密局及本部聯合小組已供認不諱，並有同組織之另案被告陳啟旺、陳田其等在該小組供證，復有重要匪幹李上甲於自首時列具同黨人名冊可證罪行明確……茲據其聲請復審並未能提出因發現原審漏未審酌之其他確實證據，僅以原判無事實根據令其冤蒙不白之語，其徒托空言遽請復審，該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5條規定不合，應予駁回……」，嗣經國防部以44年7月14日(44)理琦字第1846號令核定不准復審。然實際對照陳田其、李上甲之偵訊、審訊筆錄，並未提及陳○定。至李上甲製作之名冊，如前所述，依卷內資料所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並未向當時內政部調查局調取，陳○定無從對該名冊提出質疑。

#### 另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規定命令復審者，依下表所示，經過復審後，被告之刑度均較原判決刑度為重。

|  |  |  |  |
| --- | --- | --- | --- |
| 被告 | 黃○達 | 許東茂 | 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 |
| 總統批示復審理由(摘要) | 第一次[[162]](#footnote-162)「其於參加匪幫組織後曾調查派出所警員入鄉調查戶口情形，……究竟已否著手調查，此與該被告應否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行有關，又其加入本黨係在何時？如係參加叛亂組織在先而加入在後此種滲透行為其惡性殊重」。第二次[[163]](#footnote-163)「黃○達於36年間參加本黨，又於39年間參加匪幫組織，在此時言即屬叛黨行為，既叛黨俟於40年1月本黨改造辦理登記之時，又申請歸隊並在石碇鄉公所充任總幹事，自係有意滲透，原判按單純參加叛亂組織罪論科殊欠妥適，應將此部分撤銷嚴為復審報核」。 | 許東茂於41年4月即知其兄許希寬為匪黨黨徒，併與匪徒汪枝聯絡，又與匪幫鹿窟武裝基地發生關係，復於同年12月至鹿窟基地參加叛亂組織，擔任隊員，綜其一貫犯行，惡性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164]](#footnote-164)。 | 量刑嫌輕 |
| 原審案號/刑度 | (43)審復字第22號 | (43)審三字第135號 | (43)審復字第22號 |
| 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 | 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 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 |
| 復審案號/刑度 | (44)審復字第21號判決 | (44)審復字第28號判決 | (44)審復字第21號判決 |
|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 |
| 第二次復審/刑度 | (44)審復字第35號 |  |  |
| 死刑 |

####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所定「判決不當」並無明文定義。依上表歸納，舉凡調查未盡、刑度過輕、滲透中國國民黨等均構成「判決不當」，而得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令復審之理由，相較被告所得適用之復審規定(即第45條所列各款)，顯然較為寬鬆。此外，依該法第50條規定，呈訴復審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然同法第44條之命令審復則無，因此上開6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之刑度，均較原判決為重，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

### 綜上，多位村民陳述，40餘位獲判有期徒刑者至綠島服刑期滿後延誤46日至83日始獲釋放，官方資料顯示僅有8位經法院判決冤獄賠償合計243萬2,000元；「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領導者多為外來人士，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重要成員及幹部李上甲、方金澤、汪枝、鍾金鳳、盧哲德、林三合、陳銀、林素月、張棟柱、林先景、陳焰樹及陳廖紅柑均准予自首或自新，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19位因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6位未成年)均淪為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之私人奴役，時間長達1,524日至2,315日不等，造成後續冤獄賠償金額合計1億4,884萬7,000元(因延期釋放與自新不當運用者共賠償1億5,127萬9,000元)；家屬陳稱，被處死刑者在執行死刑過程中，未通知家屬；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有期徒刑5年變為10年、褫奪公權4年變為10年，許東茂有期徒刑10年變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8年變為終身，黃○達有期徒刑12年變為無期徒刑再變為死刑、褫奪公權10年變為終身，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或判處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所述，前國防部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自41年12月28日夜間起，以鹿窟具共黨活動為由進行為期20日左右搜捕，時值國共仍然對戰背景，固有其必要，惟諸多村民控訴，搜捕期間恣意宰殺並食用所飼養家禽、搜刮村民財產，不分男女、年紀，將村民均拘於光明寺(菜廟)，使之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期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於調查過程中實施刑求，造成有人吐血、昏倒，甚至終生殘廢，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此等情事因官方未有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無從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而軍事偵審期間，對於村民稱其於光明寺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侵害被告人權而於法不合。該案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及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等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19位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6位未成年)，竟淪為偵防組組長谷正文或其指定人士之私人奴役。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位經總統批示之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或判處死刑，而執行死刑過程未通知家屬，以上各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檔管局105年5月9日檔應字第1050001972號函、同年7月6日檔應字第1050003126號函及同年10月4日檔應字第1050013075號函共檢送鹿窟事件相關案卷共約2萬3千餘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5年5月16日人權綜字第1053000511號函檢送鹿窟事件當事人補償案卷110宗；國史館105年5月16日國審字第1050001717A號函檢送前館長張炎憲著作〈鹿窟事件調查研究〉、〈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及李石城著〈鹿窟風雲 八十憶往-李石城回憶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6月3日北院木文澄字第1050003943號函及同年7月15日北院隆文澄字第1050004668號函檢送鹿窟事件當事人冤獄賠償案17宗。 [↑](#footnote-ref-1)
2.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0頁。 [↑](#footnote-ref-2)
3.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0-23頁。 [↑](#footnote-ref-3)
4. 〈良心犯的血淚史〉34頁。 [↑](#footnote-ref-4)
5.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3頁。 [↑](#footnote-ref-5)
6.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62頁。 [↑](#footnote-ref-6)
7.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67-68頁。 [↑](#footnote-ref-7)
8.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79頁。 [↑](#footnote-ref-8)
9.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3-84頁。 [↑](#footnote-ref-9)
10.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8頁。 [↑](#footnote-ref-10)
11.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6-227頁。 [↑](#footnote-ref-11)
12.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6頁。 [↑](#footnote-ref-12)
13.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6頁。 [↑](#footnote-ref-13)
14.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6頁。 [↑](#footnote-ref-14)
15.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64-165頁。 [↑](#footnote-ref-15)
16.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5-126頁。 [↑](#footnote-ref-16)
17.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1-142頁。 [↑](#footnote-ref-17)
18.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2-263頁。 [↑](#footnote-ref-18)
19.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3頁。 [↑](#footnote-ref-19)
20.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1頁。 [↑](#footnote-ref-20)
21.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24頁。 [↑](#footnote-ref-21)
22.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48-49頁。 [↑](#footnote-ref-22)
23.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3頁。 [↑](#footnote-ref-23)
24.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04頁。 [↑](#footnote-ref-24)
25.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24頁。 [↑](#footnote-ref-25)
26.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6頁。 [↑](#footnote-ref-26)
27.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4頁。 [↑](#footnote-ref-27)
28.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48頁。 [↑](#footnote-ref-28)
29.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8頁。 [↑](#footnote-ref-29)
30.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93頁。 [↑](#footnote-ref-30)
31.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2頁。 [↑](#footnote-ref-31)
32.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9頁。 [↑](#footnote-ref-32)
33.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43頁。 [↑](#footnote-ref-33)
34.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53頁。 [↑](#footnote-ref-34)
35.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4頁。 [↑](#footnote-ref-35)
36.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8頁。 [↑](#footnote-ref-36)
37.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01頁。 [↑](#footnote-ref-37)
38.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7頁。 [↑](#footnote-ref-38)
39.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02頁。 [↑](#footnote-ref-39)
40.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49頁。 [↑](#footnote-ref-40)
41.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9頁。 [↑](#footnote-ref-41)
42.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05頁。 [↑](#footnote-ref-42)
43.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6頁。 [↑](#footnote-ref-43)
44.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32頁。 [↑](#footnote-ref-44)
45.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2頁。 [↑](#footnote-ref-45)
46.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8頁。 [↑](#footnote-ref-46)
47.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7頁。 [↑](#footnote-ref-47)
48.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4頁。 [↑](#footnote-ref-48)
49.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851頁 [↑](#footnote-ref-49)
50.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852頁。 [↑](#footnote-ref-50)
51.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855頁。 [↑](#footnote-ref-51)
52.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2頁。 [↑](#footnote-ref-52)
53.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5頁。 [↑](#footnote-ref-53)
54.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38頁。 [↑](#footnote-ref-54)
55.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44頁。 [↑](#footnote-ref-55)
56.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7卷1545頁。 [↑](#footnote-ref-56)
57.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6頁。 [↑](#footnote-ref-57)
58.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36頁。 [↑](#footnote-ref-58)
59.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5卷0003-0005頁。 [↑](#footnote-ref-59)
60. 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92號判決中之周水堯、余○居、潘○源；(42)審三字第132號判決中之陳○海、方○成、廖○泉、潘○火、鄭○祈、戴○枝；(44)審復字第38號判決中之張○全、孫○通、高○橋、潘○全，因渠等與鹿窟事件本身較無直接關聯，爰並未納入統計範圍。 [↑](#footnote-ref-60)
61.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頁。 [↑](#footnote-ref-61)
62. 分別為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92號、(43)審三字第112號、(43)審三字第122號、(43)審三字第132號、(43)審三字第135號、(43)審三字第152號、(43)審三字第44號、(43)審覆字第22號、(44)審復字第21號、(44)審復字第28號、(44)審復字第35號、(44)審復字第38號判決。 [↑](#footnote-ref-62)
63. 計有蕭塗基等70人、王文山、李石城、李○蘭、廖○等4人、黃○達、許東茂、王忠賢，合計77人。 [↑](#footnote-ref-63)
64.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06頁。 [↑](#footnote-ref-64)
65.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97頁。 [↑](#footnote-ref-65)
66.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9頁。 [↑](#footnote-ref-66)
67.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1卷2105頁。 [↑](#footnote-ref-67)
68. 〈鹿窟風雲、80憶往-李石城回憶錄〉130頁。 [↑](#footnote-ref-68)
69.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6頁。 [↑](#footnote-ref-69)
70.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53頁。 [↑](#footnote-ref-70)
71.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564頁。 [↑](#footnote-ref-71)
72.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97-0900頁。 [↑](#footnote-ref-72)
73.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94-0998頁。 [↑](#footnote-ref-73)
74.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007-1010頁。 [↑](#footnote-ref-74)
75.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59-1160頁。 [↑](#footnote-ref-75)
76.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7卷1432頁。 [↑](#footnote-ref-76)
77.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68頁。 [↑](#footnote-ref-77)
78.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2頁。 [↑](#footnote-ref-78)
79.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47頁。 [↑](#footnote-ref-79)
80.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51頁。 [↑](#footnote-ref-80)
81.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32頁。 [↑](#footnote-ref-81)
82.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56頁。 [↑](#footnote-ref-82)
83.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23頁。 [↑](#footnote-ref-83)
84.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42頁。 [↑](#footnote-ref-84)
85.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8頁。 [↑](#footnote-ref-85)
86.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2頁。 [↑](#footnote-ref-86)
87.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4頁。 [↑](#footnote-ref-87)
88.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42頁。 [↑](#footnote-ref-88)
89.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004頁。 [↑](#footnote-ref-89)
90.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2頁。 [↑](#footnote-ref-90)
91.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342頁。 [↑](#footnote-ref-91)
92.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7頁。 [↑](#footnote-ref-92)
93.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03頁。 [↑](#footnote-ref-93)
94.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8頁。 [↑](#footnote-ref-94)
95.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87頁。 [↑](#footnote-ref-95)
96.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02頁。 [↑](#footnote-ref-96)
97.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23頁。 [↑](#footnote-ref-97)
98.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30頁。 [↑](#footnote-ref-98)
99.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44頁。 [↑](#footnote-ref-99)
100.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5頁。 [↑](#footnote-ref-100)
101.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6頁。 [↑](#footnote-ref-101)
102.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4頁。 [↑](#footnote-ref-102)
103.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5頁。 [↑](#footnote-ref-103)
104.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23頁。 [↑](#footnote-ref-104)
105.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27頁。 [↑](#footnote-ref-105)
106.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35頁。 [↑](#footnote-ref-106)
107.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34頁。 [↑](#footnote-ref-107)
108.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5頁。 [↑](#footnote-ref-108)
109.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851頁。 [↑](#footnote-ref-109)
110.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3頁。 [↑](#footnote-ref-110)
111.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39頁。 [↑](#footnote-ref-111)
112.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69頁。 [↑](#footnote-ref-112)
113.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57頁。 [↑](#footnote-ref-113)
114.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64頁。 [↑](#footnote-ref-114)
115.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65頁。 [↑](#footnote-ref-115)
116.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66頁。 [↑](#footnote-ref-116)
117.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64頁。 [↑](#footnote-ref-117)
118.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76頁。 [↑](#footnote-ref-118)
119.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76頁。 [↑](#footnote-ref-119)
120.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30頁。 [↑](#footnote-ref-120)
121.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00頁。 [↑](#footnote-ref-121)
122.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87頁。 [↑](#footnote-ref-122)
123.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49頁。 [↑](#footnote-ref-123)
124.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782頁。 [↑](#footnote-ref-124)
125.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020頁。 [↑](#footnote-ref-125)
126.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73頁。 [↑](#footnote-ref-126)
127.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56頁。 [↑](#footnote-ref-127)
128.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07頁。 [↑](#footnote-ref-128)
129.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16頁。 [↑](#footnote-ref-129)
130.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7頁。 [↑](#footnote-ref-130)
131.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8頁。 [↑](#footnote-ref-131)
132.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5頁。 [↑](#footnote-ref-132)
133.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55頁。 [↑](#footnote-ref-133)
134.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71頁。 [↑](#footnote-ref-134)
135.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0頁。 [↑](#footnote-ref-135)
136.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8頁。 [↑](#footnote-ref-136)
137.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21頁。 [↑](#footnote-ref-137)
138.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07頁。 [↑](#footnote-ref-138)
139.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8頁。 [↑](#footnote-ref-139)
140.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7-158頁。 [↑](#footnote-ref-140)
141.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0-231頁。 [↑](#footnote-ref-141)
142.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43頁。 [↑](#footnote-ref-142)
143.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78頁。 [↑](#footnote-ref-143)
144.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70頁。 [↑](#footnote-ref-144)
145.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64-65頁。 [↑](#footnote-ref-145)
146.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74頁。 [↑](#footnote-ref-146)
147.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6頁。 [↑](#footnote-ref-147)
148.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91頁。 [↑](#footnote-ref-148)
149.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1頁。 [↑](#footnote-ref-149)
150.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8-240頁。 [↑](#footnote-ref-150)
151.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8頁。 [↑](#footnote-ref-151)
152.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75頁。 [↑](#footnote-ref-152)
153.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85頁。 [↑](#footnote-ref-153)
154.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4頁，獨家出版社，84年9月。 [↑](#footnote-ref-154)
155. 本院先前曾對鹿窟等4件白色恐怖案件，以82年7月15日(82)院台壹乙字第2353號函立案調查，嗣於85年10月2日公布調查報告與意見：由國防部所提供之案卷資料顯示，除涉案人陳田其、許希寬、陳朝陽、周水、陳啟旺、廖木盛、林茂同等被判處死刑之判決書合法送達外，其餘被告如蕭塗基等70餘人並未送達。 [↑](#footnote-ref-155)
156.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11頁。 [↑](#footnote-ref-156)
157.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06頁。 [↑](#footnote-ref-157)
158.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18頁。 [↑](#footnote-ref-158)
159.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1頁。 [↑](#footnote-ref-159)
160. 陳○定44年6月6日看守所報告，蕭塗基等叛亂案第1卷2087頁。 [↑](#footnote-ref-160)
16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年6月13日(44)審聲字第84號意見書。 [↑](#footnote-ref-161)
162. 國防部44年5月5日(44)理琦字第1233號令。 [↑](#footnote-ref-162)
163. 國防部44年8月18日(44)理琦字第2113號令。 [↑](#footnote-ref-163)
164. 國防部44年6月25日(44)理琦字第1678號令。 [↑](#footnote-ref-164)